

# 研究生手册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 目 录<sup>1</sup>

## 第一部分 国家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	1
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 .....	9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 .....	15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	22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	24
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	27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29

## 第二部分 学籍与培养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	42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规定 .....	51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实施办法 .....	55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课堂教学行为规范 .....	61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实施办法 .....	63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	65
华南农业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	67
华南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管理办法 .....	72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差错和事故处理办法（暂行） .....	77

<sup>1</sup> 本研究生手册未收辑或此后增加、更新的文件及有关通知，请从研究生院网页查阅。

华南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项制改革实施办法（暂行） .....	80
----------------------------------	----

### 第三部分 学位管理

华南农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	84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答辩及学位申请管理办法 .....	93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暂行办法 .....	105
华南农业大学对抽检结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办法 .....	107
华南农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 .....	108

### 第四部分 奖助政策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 .....	112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金管理办法 .....	121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124
华南农业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	127
华南农业大学关于开展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 .....	130
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 .....	136

### 第五部分 日常管理

华南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	148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	154
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 .....	157
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	167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工作年度进程表 .....	176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办事指引 .....	18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

(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博士，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按照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

**第三条** 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的中国公民，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条** 经审批取得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为学位授予单位，其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为学位授予点。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照本法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第六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领导全国学位工作。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每届任期五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设立专家组，负责学位评审评估、质量监督、研究咨询等工作。

**第七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设立办事机构，承担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日常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省级学位委员会，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指导下，领导本行政区域学位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学位管理有关工作。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本单位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 (二) 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 (三) 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 (四) 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 (五) 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 (六) 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以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可以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位授予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九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位授予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审议本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列事项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任期、职责分工、工作程序等由学位授予单位确定并公布。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 (二) 符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
- (三) 具有与所申请学位授予资格相适应的师资队伍、设施设备教学科研资源及办学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前款规定，对申请相应学位授予资格的条件作出具体规定。

**第十三条** 依法实施本科教育且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以申请学士学位授予资格。依法实施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且

具备本法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可以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硕士学位授予资格，由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审核，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

审核学位授予资格，应当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五条** 申请学位授予资格，应当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省级学位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出。

负责学位授予资格审批的单位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决议，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应当组织复核。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自主增设的学位授予点，应当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具体条件和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十七条** 国家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人才的需求，优化学科结构和学位授予点布局，加强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建设。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以根据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发展、科技创新、文化传承、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需要，对相关学位授予点的设置、布局和学位授予另行规定条件和程序。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位申请人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由学位授予单位分别依照本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授予相应学位。

**第十九条** 接受本科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

水平的，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较好地掌握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二) 具有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二十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第二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本法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结合本单位学术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

**第二十三条** 符合本法规定的受教育者，可以按照学位授予单位的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非学位授予单位的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单位推荐，可以向相关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申请学士学位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审查，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五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在组织答辩前，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阅。

经专家评阅，符合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第二十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按照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三人。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不少于五人，其中学位授予单位以外的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申请人尚未获得过本单位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省级学位委员会将本行政区域的学位授予信息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建立本单位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

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三十二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遴选、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为人师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关心爱护学生，指导学生开展相关学术研究和专业实践、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提高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第三十三条** 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立足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加强博士学位授予点建设，加大对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和支持力度，提高授予博士学位的质量。

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当认真履行博士研究生培养职责，在培养关键环节严格把关，全过程加强指导，提高培养质量。

博士研究生应当努力钻研和实践，认真准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规范和创新要求。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和省级学位委员会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定期组织专家对已经批准的学位授予单位及学位授予点进行质量评估。对经质量评估确认不能保证所授学位质量的，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原审批单位撤销相应学位授予资格。

自主开展增设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点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或者学位质量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撤销其自主审核资格。

**第三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学科、专业需要，向原审批单位申请撤销相应学位授予点。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学位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向社会提供信息服务。

**第三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位授予单位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

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四十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术复核。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的办法由学位授予单位制定。

**第四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四十二条** 军队设立学位委员会。军队学位委员会依据本法负责管理军队院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学位工作。

**第四十三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取得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向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个人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授予、撤销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

**第四十四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申请学位的境外个人，依照本法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等条件和相关程序授予相应学位。

学位授予单位在境外授予学位的，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境外教育机构在境内授予学位的，应当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的承认，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同时废止。

# 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

(教研〔20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融通创新，着力提升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建设高质量研究生教育体系，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思路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推进教育强国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规律，坚持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两种类型同等地位、同等重要，以提高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质量为目标，以深化科教融汇、产教融合为方向，以强化两类学位在定位、标准、招生、培养、评价、师资等环节的差异化要求为路径，以重点领域分类发展改革为突破，推动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分类培养，健全中国特色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体系，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2.基本原则。**问题导向，聚焦制约两类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关键问题，提出针对性政策举措，增强改革的实效性。尊重规律，坚持先立后破、稳中求进，注重对现有人才培养过程的改造升级，增强改革的可操作性。整体推进，加强人才培养的全链条、各环节改革措施的衔接配合，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机制创新，大力推动培养单位内部体制机制改革，提升人才培养链、工作管理链的匹配度，增强改革的长效性。

**3.总体目标。**到2027年，培养单位内部有利于两类学位研究生教育

分类发展、融通创新的长效机制更加完善，两类教育各具特色、齐头并进的格局全面形成，学术创新型人才和实践创新型人才的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治理体系持续完善、治理能力显著提升，推动教育强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

## 二、始终坚持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两种类型同等地位

**4.坚持两类学位同等重要。**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都是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的重要途径，都应把研究生的坚实基础理论、系统专门知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作为重点。学术学位依托一级学科培养并按门类授予学位，重在面向知识创新发展需要，培养具备较高学术素养、较强原创精神、扎实科研能力的学术创新型人才。专业学位按专业学位类别培养并授予学位，重在面向行业产业发展需要，培养具备扎实系统专业基础、较强实践能力、较高职业素养的实践创新型人才。培养单位应提高认识，在招生、培养、就业等方面对两类学位予以同等重视，保证两类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5.分类规划两类学位发展。**完善两类学位的设置、布局、规模和结构。一级学科设置主要依据知识体系划分，宜宽不宜窄，应相对稳定。专业学位类别设置主要依据行业产业人才需求，突出精准，应相对灵活。在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中实行“并表”，统筹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设置并归入相应学科门类下，新设学科专业以专业学位类别为主。学术学位坚持高起点布局，重点布局博士学位授权点，以大力支撑原始创新。专业学位坚持需求导向，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只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以专业学位授权点为主，同时具有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的领域侧重布局专业学位授权点，以全面支撑行业产业和区域发展。紧密对接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和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建设规划，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东北振兴等国家发展战略，支持区域加大统筹力度，建设若干人才集聚平台，主动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以国家重大战略、关键领域和社会重大需求为重点，进一步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比例，到“十四五”末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扩大到硕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的三分之二左右，大幅增加博士专业学

位研究生招生数量。

### 三、深入打造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培养链条

**6.分类完善人才选拔机制。**优化人才选拔标准，学术学位重点考核考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考生的学术创新潜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在保证质量前提下充分发挥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在继续教育中的作用。支持有条件的培养单位进一步扩大推荐免试（初试）招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规模，选拔具备较高创新创业潜质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在专业学位招生中，鼓励增加一定比例具有行业产业实践经验的专家参加复试（面试）专家组。探索完善学生在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间互通学习的“立交桥”。

**7.分类优化培养方案。**学术学位的培养方案应突出教育教学的理论前沿性，厚植理论基础，拓宽学术视野，强化科学方法训练以及学术素养提升，鼓励学科交叉，在多种形式的学术研讨交流、科研任务中提升科学求真的原始创新能力，注重加强学术学位各学段教学内容纵向衔接和各部门课程教学内容横向配合。专业学位应突出教育教学的职业实践性，强调基础课程和行业实践课程的有机结合，注重实务实操类课程建设，提倡采用案例教学、专业实习、真实情境实践等多种形式，提升解决行业产业实际问题的能力，并在实践中提炼科学问题。培养单位应参照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学位教指委）发布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制定本单位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支持与行业产业部门共同制定体现专业特色的培养方案，增加实践环节学分，明确实践课程比例，设置专业学位专属课程，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核心课程建设，推进课程设置与专业技术能力考核的有机衔接。完善课程体系改进机制，规范两类学位间的课程分类设置与审查，优化监督机制，加强教育教学质量评价。

**8.分类加强教材建设。**学术学位教材应充分反映本学科领域的最新知识及科研进展，有利于实施研究性教学和启发学术创新思维，引导学生开展自主性学习和探究性学习。专业学位教材应充分反映本行业产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和实践创新成果，要将真实项目、典型工作任务、优秀

教学案例等纳入专业核心教材,支持与行业产业部门共同编写核心教材,做好案例征集、开发及教学,加强案例库建设,将职业标准、执业资格、职业伦理等有关内容要求有机融入教材。学科评议组、专业学位教指委负责组织编写、修订、推荐本学科专业领域的核心教材。

**9.分类健全培养机制。**学术学位应强化科教融汇协同育人,进一步发挥国家重大科研项目、重大科研平台在育人中的重要支撑作用,加强与国家实验室和行业产业一线联合培养,鼓励以跨学科、交叉融合、知识整合方式开展高层次人才培养。专业学位应强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将人才培养与用人需求紧密对接,深入建设专业学位联合培养基地,强化专业学位类别与相应职业资格认证的衔接机制,完善行业产业部门参与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准入标准及监测评价,确保协同育人基本条件与成效。完善研究生学业预警和分流退出机制,根据学生培养实际定期进行学业预警,对不适合继续攻读所在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及时分流退出,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10.分类推进学位论文评价改革。**依据两类学位的知识理论创新、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水平要求和学术规范、科学伦理与职业伦理规范,分类制订学位论文基本要求和规范、评阅标准和规则及核查办法。优化交叉学科、专业学位论文评审和抽检评议要素(指标体系)。专业学位教指委研究编写各专业学位类别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基本要求》,重点考核独立解决专业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鼓励对专业学位实行多元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考核方式(专题研究类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作品创作、方案设计等),明确写作规范,建立行业产业专家参与的评审机制。支持为交叉学科、专业学位单独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邀请行业产业专家参加。

**11.分类建设师资队伍。**强化导师分类管理,完善导师分类评聘与考核制度。符合条件的教师可以同时担任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专业学位应健全校外导师参加的双导师或导师组制度,完善校外导师和行业产业专家库,制定校外导师评聘标准及政策,明确校外导师责权边界,开展校外导师培训。鼓励建立导师学术休假制度,学术学位导师应定期在国内外访学交流,专业学位校内导师每年应有一定时间到行业产

业一线开展调研实践；专业学位合作培养单位应支持校外导师定期参与高校教育教学，促进校内外导师合作交流的双向互动。

#### 四、大力推进重点领域的分类发展改革实现率先突破

**12.以基础学科博士生培养为重点推进学术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立足培养未来学术领军人才，支持具备条件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开展基础学科人才培养改革试点，把基础学科主要定位于培养学术学位博士生，进一步提高直博生比例，对学习过程中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且符合相应条件的，可只授予学术硕士学位或转为攻读专业硕士学位。支持培养单位加大资助力度，加强与强基计划、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等的衔接，吸引具有推免资格的优秀本科毕业生攻读基础学科的硕士、博士。支持培养单位完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机制，实现对基础学科优秀博士生的长周期稳定支持。试点建设基础学科高层次人才培养中心。

**13.以卓越工程师培养为牵引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瞄准国家战略布局和急需领域，完善高校、科研机构工程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布局；创新高校与国家实验室、科研机构、科技企业、产业园区的联合培养机制，纳入符合条件的企业、国家实验室、科研机构、科技园区课程并认定学分，探索开展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订单式培养、项目制培养；打造实践能力导向型的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培养“样板间”，大力推动工程专业学位硕博培养改革试点，全面推进卓越工程师培养改革。布局部分高校和中央企业共建一批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探索人才培养体系重构、流程再造、能力重塑、评价重建；依托学院、校企联合建设配套的工程师技术中心，打造类企业级别的仿真环境和工程技术实践平台；完善校企导师选聘、考核和激励机制，重构校企双导师队伍；强化突出实践能力培养的核心课程建设，推进工学交替培养机制，实施有组织的科研和人才培养，全面推动各专业学位结合自身特点深化改革创新。

#### 五、加强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组织保障

**14.落实培养单位责任。**培养单位应加强对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工作的研究部署，确保正确育人方向，完善推动两类学

位分类发展的政策举措和质量保障体系。健全单位内部覆盖机构、人员、制度、经费等要素的治理体系和运行管理机制，强化分类管理、分类指导、分类保障。具备条件的培养单位可为专业学位独立设置院系或培养机构，提供经费支持，聘任具有丰富行业产业经验的人员担任负责人，为专业学位发展创造更好环境。支持培养单位探索完善将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课堂授课、实践教学情况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因素的机制办法。

**15.加强部门政策支撑。**强化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分类审核与评价，学术学位授权点突出高水平师资和科研的支撑，专业学位授权点把校外导师、联合培养基地等作为必要条件。完善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加大财政对学术学位特别是基础学科的投入；完善差异化生均拨款机制，进一步完善专业学位培养成本分摊机制，健全学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激励行业产业部门以多种形式投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充分发挥教育信息化的战略制高点作用，着力推进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资源数字化建设。统筹“双一流”建设、学科评估和专业学位评估，充分发挥专家组织、学会、协会作用，完善多元主体参与的两类学位建设质量分类评价和认证机制。积极开展国际实质等效的教育质量认证，推进相关交流合作，促进中国学位标准走出去，不断提升国际影响力。

教育部

2023年11月24日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 《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 的若干意见》

(学位〔202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确立了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的主线，规模持续增长，结构布局不断优化，学位管理体制和研究生培养体系逐步完善，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显著增强，我国已成为世界研究生教育大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等部门先后印发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强化质量监控与检查，促进学位授予单位规范管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保证和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关切日益增强，但部分学位授予单位仍存在培养条件建设滞后、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严格、导师责任不明确、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弱化、学术道德教育缺失等问题。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现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目标，维护公平，提高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研究生教育，建设研究生教育强国，现就进一步规范质量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遵循规律，严格制度，

强化落实，整治不良学风，遏止学术不端，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和求真务实的学术氛围，努力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

## 二、强化落实学位授予单位质量保证主体责任

(一) 学位授予单位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的主体，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质量管理责任制的建立与落实。要落实落细《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补齐补强质量保证制度体系，加快建立以培养质量为主导的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二) 学位授予单位要强化底线思维，把维护公平、保证质量作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的基础性任务，加强与研究生培养规模相适应的条件建设和组织保障。针对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模式和规模，强化培养条件、创新保障方式，确保课程教学、科研指导和实践实训水平。

(三) 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组织，强化制度建设与落实，充分发挥学术组织在学位授权点建设、导师选聘、研究生培养方案审定、学位授予标准制定、学术不端处置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提高尽责担当的权威性和执行力。

(四) 学位授予单位要明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主管部门，根据本单位研究生规模和学位授权点数量等，配齐建强思政工作和管理服务队伍，合理确定岗位与职责，加强队伍素质建设，强化统筹协调和执行力，切实提高管理水平。二级培养单位设置研究生教育管理专职岗位，协助二级培养单位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具体承担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环节质量管理和研究生培养相关档案管理工作。

(五) 学位授予单位要强化法治意识和规矩意识，建立各环节责任清单，加强执行检查。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研究生招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关键环节管理。强化研究生教育质量自我评估和专项检查，对本单位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质量进行诊断，及时发现问题，立查立改。

## 三、严格规范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

(六) 招生单位在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承担主体责任。招生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本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研

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严谨细实做好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七) 各地、各招生单位要强化考试管理，把维护考试安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责任，严格落实试卷安全保密、考场监督管理等制度要求，确保考试安全。招生单位作为自命题工作的组织管理主体，要强化对自命题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安排，坚决杜绝简单下放、层层转交。招生单位要对标国家教育考试标准，进一步完善自命题工作规范，切实加强自命题工作全过程全方位，特别是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监管，切实加强对自命题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落实安全保密责任制，坚决防止出现命题制卷错误和失泄密情况。试卷评阅严格执行考生个人信息密封、多人分题评阅、评卷场所集中封闭管理等要求，确保客观准确。

(八) 招生单位要切实规范研究生招生工作，加强招生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监督，层层压实责任，将招生纪律约束贯穿于命题、初试、评卷、复试、调剂、录取全过程，牢牢守住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纪律红线。要进一步完善复试工作制度机制，加强复试规范管理，统一制定复试小组工作基本规范，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要交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复试全程要录音录像，要规范调剂工作程序，提升服务质量。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规定，坚持择优录取，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除国家有特别规定的专项计划外，不得按单位、行业、地域、学校层次类别等限定生源范围。

(九)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应按照国家教育部有关政策要求，积极推进本地区、本单位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确保招生工作规范透明。招生单位要提前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招生章程、招生政策规定、招生专业目录、分专业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等信息。所有拟录取名单由招生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统一公示，未经招生单位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教育行政部门、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和招生单位要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及答复。

#### 四、严抓培养全过程监控与质量保证

(十) 学位授予单位要遵循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律, 根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按不同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细化并执行与本单位办学定位及特色相一致的学位授予质量标准; 制定各类各层次研究生培养方案, 做到培养环节设计合理, 学制、学分和学术要求切实可行, 关键环节考核标准和分流退出措施明确。实行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评价制度, 关键节点突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要求。学位论文答辩前, 严格审核研究生培养各环节是否达到规定要求。

(十一) 二级培养单位设立研究生培养指导机构, 在学位评定委员会指导下, 负责落实研究生培养方案、监督培养计划执行、指导课程教学、评价教学质量等工作。加快建立以教师自评为主、教学督导和研究生评教为辅的研究生教学评价机制, 对研究生教学全过程和教学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价。

(十二) 做好研究生入学教育, 编发内容全面、规则详实的研究生手册并组织学习。把学术道德、学术伦理和学术规范作为必修内容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计划, 开设论文写作必修课, 持续加强学术诚信教育、学术伦理要求和学术规范指导。研究生应签署学术诚信承诺书, 导师要主动讲授学术规范, 引导学生将坚守学术诚信作为自觉行为。

(十三) 坚持质量检查关口前移, 切实发挥资格考试、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的考核筛查作用, 完善考核组织流程, 丰富考核方式, 落实监督责任, 提高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进一步加强和严格课程考试。完善和落实研究生分流退出机制, 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要及早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分流退出, 做好学生分流退出服务工作, 严格规范各类研究生学籍年限管理。

## 五、加强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管理

(十四) 学位授予单位要进一步细分压实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等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 要严格把关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写作发表、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要客观公正评价学位论文学术水平, 切实承担学术评价、学风监督责任, 杜绝人情干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对申请人培养计划执行情况、论文评阅情况、答辩组织及其结果等进行认真审议, 承担学术

监督和学位评定责任。论文重复率检测等仅作为检查学术不端行为的辅助手段，不得以重复率检测结果代替导师、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术水平和学术规范性的把关。

(十五) 分类制订不同学科或交叉学科的学位论文规范、评阅规则和核查办法，真实体现研究生知识理论创新、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符合相应学科领域的学术规范和科学伦理要求。对以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创作等为主要内容的学位论文，细分写作规范，建立严格评审机制。

(十六) 严格学位论文答辩管理，细化规范答辩流程，提高问答质量，力戒答辩流于形式。除法律法规需要保密外，学位论文均要严格实行公开答辩，妥善安排旁听，答辩人员、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要在学位授予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任何组织及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及学位评定工作，违者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惩处。

(十七) 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原始记录收集、整理、归档制度，严格规范培养档案管理，确保涉及研究生招生录取、课程考试、学术研究、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学位论文评阅、答辩、学位授予等重要记录的档案留存全面及时、真实完整。探索建立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校际馆际共享机制，促进学术公开透明。

## 六、强化指导教师质量管控责任

(十八) 导师要切实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积极投身教书育人，教育引导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学科或行业领域发展动态和研究生的学术兴趣、知识结构等特点，制订研究生个性化培养计划。指导研究生潜心读书学习、了解学术前沿、掌握科研方法、强化实践训练，加强科研诚信引导和学术规范训练，掌握学生参与学术活动和撰写学位论文情况，增强研究生知识产权意识和原始创新意识，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学生分流退出建议。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不安排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

关的事务。关注研究生个体成长和思想状况，与研究生思政工作和管理人员密切协作，共同促进研究生身心健康。

(十九) 学位授予单位建立科学公正的师德师风评议机制，把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导师选聘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编发导师指导手册，明确导师职责和工作规范，加强研究生导师岗位动态管理，严格规范管理兼职导师。建立导师团队集体指导、集体把关的责任机制。

(二十) 完善导师培训制度，各学位授予单位对不同类型研究生的导师实行常态化分类培训，切实提高导师指导研究生和严格学术管理的能力。首次上岗的导师实行全面培训，连续上岗的导师实行定期培训，确保政策、制度和措施及时在指导环节中落地见效。

(二十一) 健全导师分类评价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将研究生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反馈评价、同行评价、管理人员评价、培养和学位授予环节职责考核情况科学合理纳入导师评价体系，综合评价结果作为招生指标分配、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奖评优等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对师德失范、履行职责不力的导师，视情况给予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情节较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 七、健全处置学术不端有效机制

(二十二) 完善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学位授予单位三级监管体系，健全宣传、防范、预警、督查机制，完善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置措施。将预防和处置学术不端工作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将学术诚信管理与督导常态化，提高及时处理和应对学术不端事件的能力。

(二十三) 严格执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零容忍”，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从快从严进行彻查。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以及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党纪政纪校纪处分和学术惩戒；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对学术不端查处不力的单位予以问责。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作为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十四) 学位授予单位要切实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的相关要求，完善导师和研

究生申辩申诉处理机制与规则，畅通救济渠道，维护正当权益。当事人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提起申诉。当事人对经申诉复查后所作决定仍持异议的，可以向省级学位委员会申请复核。

## 八、加强教育行政部门督导监管

(二十五) 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是监管本行政区域内所有招生单位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责任主体。教育部将把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纳入国家教育督导范畴，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对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中的问题，特别是多发性、趋势性的问题要及早发现、及早纠正。对考试招生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发现，坚决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将按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二十六)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加强运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质量专项检查抽查等监管手段，省级学位委员会和教育行政部门加大督查检查力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督查，强化问责。

(二十七)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一步加大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力度，适当扩大抽检比例。对连续或多次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学位授予单位，加大约谈力度，严控招生规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较多的学位授权点进行重点抽评，根据评估结果责令研究生培养质量存在严重问题的学位授权点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依法依规撤销有关学位授权。

(二十八) 对在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管理环节问题较多，师德师风、校风学风存在突出问题的学位授予单位，视情况采取通报、限期整改、严控招生计划、限制新增学位授权申报等处理办法，情节严重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坚决依法依规撤销学位授权。对造成严重后果，触犯法律法规的，坚决依法依规追究学位授予单位及个人法律责任。

(二十九)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位授予单位要加快推进研究生教育信息公开，定期发布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发展质量年度报告，公布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

(学位〔2014〕5号)

**第一条** 为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做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军队系统学位论文抽检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

**第三条** 学位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范围为上一学年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的论文，博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10%左右，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比例为5%左右。

**第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从国家图书馆直接调取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的抽取方式，由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自行确定。

**第五条** 按照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别制定博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和硕士学位论文评议要素。

**第六条** 每篇抽检的学位论文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专家按照不同学位类型的要求对论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3位专家中有2位以上(含2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八条** 3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以上(含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将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第九条** 专家评议意见由各级抽检部门向学位授予单位反馈。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的专家评议意见还应同时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条**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的使用。

(一) 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以适当方式公开。

(二) 对连续 2 年均有“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且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予单位，进行质量约谈。

(三) 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中，将学位论文抽检结果作为重要指标，对“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比例较高或篇数较多的学位授权点，依据有关程序，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者，视为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将撤销学位授权。

(四) 学位授予单位应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评议意见，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抽检坚决排除非学术因素的干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参与评议工作的专家要公正公平，独立客观地完成评议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 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

(学位 [2010] 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人事）司（局），中国人民解放军学位委员会，中共中央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各学位授予单位：

自 1981 年我国实施学位制度以来，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树立良好学习风气，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工作，保证了我国学位授予的质量，为我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出现了一些学术不端行为，损害了我国学位形象。为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对树立良好学风，培养正直诚信、恪守科学道德、献身科学研究的拔尖创新人才具有重要作用，各学位授予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自觉维护我国学位授予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学位授予单位要建立健全学术道德标准和学术规范，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对学位申请者和指导教师进行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在整个培养过程中，都要安排必修环节，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道德教育和学术规范训练，培养学位申请者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求实的科学精神。要进一步加强指导教师的师德教育，督促指导教师自觉维护学术尊严和学者声誉，加强学术自律，恪守学术诚信和学术道德。

三、学位授予单位要不断深化学术评价制度改革，改进学术评价方法，完善与学位授予相关的考核评价制度，建立有利于提高学位授予质量的、科学合理的学术评价体系。

四、学位授予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对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惩处机制,制订切实可行的处理办法,惩治舞弊作伪行为,促进学术自律。

五、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学位授予单位对以下的舞弊作伪行为,必须严肃处理。

- (一) 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成绩;
- (二) 在学位论文或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三) 购买或由他人代写学位论文;
- (四) 其他学术舞弊作伪行为。

六、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的评决机构。学位授予单位在处理舞弊作伪行为时,要遵循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根据舞弊作伪行为的性质和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对相关人员做如下处理。

(一) 对于学位申请者或学位获得者,可分别做出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授予的处理;

(二) 对于指导教师,可做出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严重败坏学术道德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国家有关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三) 对于参与舞弊作伪行为的相关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处理结果应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军队系统报军队学位委员会)备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学位授予单位调查和处理舞弊作伪行为,要规范程序,查清事实,掌握证据,正确把握政策界限;要对举报人提供必要的保护;要建立合理规范的复议程序,接受被调查者的复议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复议决定;要维护被调查者的人格尊严和正当合法权益;对受到不当指控的单位和个人要及时予以澄清。

八、学位授予单位是国家授权从事学位工作的法人单位,对保证学位授予质量负有直接责任,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领导,依据本《意见》

精神，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制订实施细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努力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九、各省级学位委员会和军队学位委员会应对本区域或本系统学位授予单位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协助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做好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

# 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 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 伪造数据的;
- (五) 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 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 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 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 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 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 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 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 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 持录取通知书, 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 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

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

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

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

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

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

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

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

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

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华南农办〔2017〕9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

##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被本校录取的新生按学校规定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向所在学院书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研究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待遇,学校不对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若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者,取消入学资格。因开展创业,参军入伍,在复查中发现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及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保留入学资格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的年限原则上为1年;新生和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开展创业的,可根据具体情况而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入学体检复查由华南农业大学医院负责。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单位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经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年，回家或回原单位治疗，往返路费和医疗费自理。

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在下一学年开学前持医院康复证明向学校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复查符合体检要求的，可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者，或逾期两周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研究生院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并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八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本人持研究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研究生须在每学年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未缴清费用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注册者不得进行选课、课程考试等培养环节，不享有取得学籍研究生的待遇。

因家庭经济困难或其他原因不能如期注册的研究生，应当在开学注册时间内填写申请表，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暂缓注册期限为三个月。

**第九条** 研究生对取消入学资格或者取消学籍处理有异议的，可按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

### 第三章 纪律与考勤

**第十条** 研究生因病、因事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时注册、上课、从事科研工作、参加培养环节及学校、学院或导师组织的教学科研活动，均须事先书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未按规定请假或请假未批准的，均以旷课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按《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处理。

**第十一条** 研究生请假须按规定程序进行。一般应由本人填写申请，经批准后，方为请假。请病假者，须同时提交学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单位出具的因病休假证明。

**第十二条** 请假两周以内，由导师同意，研究生辅导员批准，学院备案；请假两周以上、一个月以内，由学院负责人批准，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三条** 研究生请假期满返校应及时销假。因特殊原因需要续假的，须履行续假手续，续假手续和请假手续相同。一学期累计请假不得超过一个月，超过一个月者，应办理休学手续；不按时销假者，其超假时间按旷课处理。

**第十四条** 对旷课学生，根据旷课时间多少、情节轻重，依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未注册者不得参与选课等教学活动。凡未办理选课手续而参加考试者，其成绩不予承认；凡未办理课程退选手续而缺考者，该课程记为零分，且不得补考，只能重修。若因病不能按时参加考试或考查者，必须有本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证明，经任课教师签字同意，导师、学院、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学生在下一次开课学期与补考学生同时进行。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采用考试或考查的方式，成绩可以按百分制记分，60分为及格；也可以采用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记分。对于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第十七条** 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可以补考一次（博士生学位课程除外），补考时间安排在下一学期前10周以内。

**第十八条** 严禁代考、考试作弊等违规行为，一旦发现或被举报属实，该课程按零分记；并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给予处分。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上课时间内请假应严格控制。凡请假或缺课超过所学课程实际学时数的 $\frac{1}{3}$ 或旷课 $\frac{1}{6}$ 以上者，不得参加所学课程考试，必须重修。

**第二十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予以承认。三年内有效。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可以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进修其他学校课程。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生提出申请，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 第五章 转专业、转导师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一般应按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原则上不得转专业。若确属特殊原因，不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但可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的，可申请转专业。转专业原则上只能在所属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以内的相近专业领域间进行。学术型研究生可以申请转为相近专业的专业型研究生，专业型研究生不得申请转为学术型研究生。申请转专业的研究生应在入学一年内，本人填写申请表，经转出与拟转入导师及转出、转入学院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进入二年级后原则上不再受理转专业申请，转专业后的研究生应按新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学业。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因特殊情况可以在所在专业内转导师，参照《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四)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五) 跨学科门类的;

(六) 应予以退学的;

(七) 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 说明理由正当, 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 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 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 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 第六章 学制、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 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 7 年;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 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为 2 年或 3 年, 学制为 2 年的其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4 年, 学制为 3 年的其学习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制为 3 年, 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如遇学制改革, 按录取时该专业学制处理。

研究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含休学和保留学籍) 内完成学业。休学创业、应征入伍的研究生, 可视情况延长最长学习年限。学业特别优秀的研究生, 经导师严格审核同意后, 可申请提前毕业, 但学习年限不得少于 2 年。

在正常学制内办理过休学手续的研究生, 其正常学制顺延, 顺延时间与休学时间一致。

**第二十七条** 已取得学籍的研究生, 有下列情形之一, 经学校批准, 可以申请休学:

(一) 因身体原因不能坚持学习, 经学校指定医院证明, 确需进行治疗或休养一个月以上的;

(二) 因从事社会公益活动, 需要一个月以上的;

- (三) 因开展创业、科技创新、发明创造活动，需要中断学习的；
- (四) 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坚持学习的；
- (五) 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休学以学期为单位，一次以一学期为限；超过一学期，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一学期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以申请继续休学，但一般累计不得超过一年。休学期满未申请复学或办理续休手续，或休学满一年仍不能复学的作退学处理。休学创业的研究生，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休学期。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导师和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核，符合休学条件的，予以休学。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向导师、学院提出复学申请，因病休学的须附学校指定医院身体健康检查证明，经研究生院复查合格，准予复学。

## 第七章 退学

**第三十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予退学处理：

- (一)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 超过学校规定的注册期限两周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暂缓注册手续期限结束后仍未缴清相关费用的；
- (三)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的；
- (四) 经考核被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
- (五) 硕士研究生有 2 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或 1 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重修或补考后仍不及格的；博士研究生有 1 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的；
- (六)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七)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八) 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一条** 凡因上述第(一)项原因退学的研究生,由研究生院提供名单、学院确认具体情况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凡因上述第(二)~(七)项原因退学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提出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学院签署意见后报送研究生院;凡因上述第(八)项原因退学的研究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学院签署意见后报送研究生院,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须经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其本人,同时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二条** 退学的研究生应当在退学决定书送达本人或者公告发布之日起两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学校根据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财务结算。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广东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退学决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被单位聘用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所在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提出申诉。

## 第八章 奖励和处分

**第三十四条** 对于品学兼优的研究生,学校以多种方式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研究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处分的具体办法和程序按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执行。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五种: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 第九章 毕业、结业与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并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最终未通过答辩者作结业处理,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未达到课程学分及培养环节要求的作肄业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未通过毕业论文答辩的研究生,若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再进行答辩一次的,结业后,经本人申请,硕士研究生可在一年以内、博士研究生可在两年之内申请重新答辩一次。答辩通过者,可以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颁发学位证书,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三十八条** 对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院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研究生应当积极配合做好学籍学历及学业证书的核对、登记等工作。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四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一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能重新颁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对接受研究生学历教育的港澳台生、留学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细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华南农办〔2010〕82号）同时废止。

#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规定

(华南农办〔2023〕2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保障研究生教学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和成绩评定是研究生课程教学的重要环节,是综合考查研究生课堂学习效果和课程知识掌握情况的有效手段。其目的在于促使研究生全面系统地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评定学习情况,检查教学质量,不断完善和改进教学方法,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水平。

## 第二章 考核范围与考核要求

**第三条** 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考核与学籍注册严格挂钩。“正常注册”的在籍研究生方能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

**第四条** 研究生修读的课程包括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均应进行考核。

**第五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要补修的本专业前置学位的课程,必须通过考核,但不计算学分。

**第六条** 研究生修读的课程,原则上不得退课。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退课的,应在开课两周内办理。

**第七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相应课程的考核,必须重修:

- (一) 在一学期内无故旷课达到该门课程教学时数的五分之一;
- (二) 在一学期内缺课达到该门课程教学时数的三分之一;
- (三) 其他任课教师认定不允许参加期末课程考核的情形。

## 第三章 考核方式与评分办法

**第八条** 研究生各门课程的考核方式原则上应遵照教学大纲的要求

执行。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有笔试、口试等形式，笔试必须有完整的试卷，口试要有详细记录。考查可分为课程论文、调研报告、设计方案、专题研究以及案例分析等形式。必修课程一般采取考试的方式。选修课程可根据课程的性质进行考试或考查。

**第九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成绩由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构成。原则上，平时成绩比例为 30-40%，期末成绩比例为 60-70%。确需调整比例的课程，须由任课教师在开课前提出申请，经开课学院审核报研究生院备案后执行。平时成绩应根据课堂出勤、课堂表现、课外作业、考试情况等综合评定。

**第十条** 考核按百分制评定成绩，60 分为及格。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在开课时明确告知研究生考核方式、考核标准、成绩构成等，并严格执行。

#### 第四章 考核组织与考核命题

**第十二条** 课程考核应在课程结束后进行。研究生院作为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统筹与协调全校研究生课程的考核工作。研究生公共课由开课学院负责组织安排，研究生所在学院配合，共同完成考核；研究生专业课由开课学院负责考核。任课教师负责承担课程的具体考核任务。

**第十三条** 课程考试题目的拟定，要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不仅要考核研究生对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全面掌握程度，而且还要检查研究生运用基本理论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试卷题量和难度应适当，应能保持成绩的正态分布。

**第十四条** 考试安排须提前公布，不得随意变动。如确需调整，应及时通知学生。开课学院应在考试前两周将课程考核安排上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院和学院组织巡考，一旦发现违纪，按照规定严肃处理。

#### 第五章 考核纪律与处罚

**第十五条** 研究生须按要求参加课程考核，未经批准无故不参加考核，或考试不交卷，或考试迟到 30 分钟以上，或中途擅离考场，一律按“缺考”论，其成绩作零分处理，须进行重修。

**第十六条** 研究生应自觉遵守考核纪律，严禁代考、考试作弊等违规行为，一旦发现或被举报属实，其成绩作零分处理，进行重修，并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给予处分。

## 第六章 成绩管理与归档

**第十七条** 任课教师应客观公正地评判研究生课程成绩，做到给分准确、统一标准。任课教师应在规定时间内将课程成绩录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核对后打印课程成绩单一式两份，主讲教师存档一份，另一份连同试题、试卷送交学院存档。

**第十八条** 无法按规定时间报送成绩的任课教师须事先提出申请，并经学院、研究生院批准。未经批准不按时录入课程成绩的，按《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差错和事故处理办法（暂行）》处理。

**第十九条** 各学院应建立完备的研究生课程考核原始资料存档制度。研究生课程考试的试题、试卷（包括口试记录、笔试答卷等）和考查的课程论文、调研报告、设计方案等相关考核材料及成绩单等均由开课学院负责统一保存。如无特殊情况，试卷可在研究生毕业五年后销毁。研究生毕业后，研究生成绩单移交学校档案馆存档。

## 第七章 成绩复查与更正

**第二十条** 研究生对课程考试成绩有疑问，可要求复查成绩，复查应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下个学期开学三周内，研究生向开课学院提交查卷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二）开课单位委派任课教师查阅试卷；

（三）任课教师填写查卷结果，提交学院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审批。复查后确认需更改成绩的，按成绩更正要求办理。复查结果由开课学院告知研究生。

**第二十一条** 任课教师只查阅考试试卷是否有漏阅、漏记小分和小分加总错误，不得更改课程评分标准及成绩构成比例，学生本人、学生家长、亲友、同学等均不得直接到任课教师处查阅试卷。

**第二十二条** 考核成绩一经评定，不得擅自修改。经查证，确有差错

需要修改研究生成绩的，应在下个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完成，逾期一律不予修改。成绩更正应由任课教师本人书面提请开课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审核签字，并将申请表、成绩更正的原始依据（如试卷、平时作业、平时成绩记载表、打分依据等）及复印件提交研究生院审核批准后，由研究生院进行成绩更正和存档。

## 第八章 缓考、补考、重修、免修与学分确认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因病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的，应在考核前提出缓考申请及有关证明，经任课教师、导师、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二十四条** 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可补考一次。成绩按实际分数登记，并在成绩后注明“补考”字样。补考仍不及格者，必须重修。

**第二十五条** 若研究生课程需进行重修，研究生应重新选课，采取跟班修读方式且重修该课程仅限一次，重修后的成绩按实际成绩记载，并在成绩后注明“重修”字样。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在入学时达到当年公共英语课免修条件的可以申请免修公共英语课。申请条件和程序，依据学校研究生免修英语公共课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到校外研究生培养单位修读部分课程，需由导师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同意，研究生院批准后，申请跨校修读。所需费用由研究生、导师或所在学院承担。学习结束后，由校外课程主管部门出具课程成绩和学分证明材料，经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审核后确认课程成绩和学分，记入成绩档案。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入学前经研究生院批准提前修读我校研究生课程的，其成绩与学分在研究生期间有效。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规定》（华南农办〔2010〕117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实施办法

(华南农办〔2022〕3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学习是我国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制度的重要特征,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备环节,是研究生掌握坚实理论基础和系统专业知识的重要途径。根据《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作为学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机构,主要职责为:根据国家、社会和学校的发展形势和有关要求,负责全校课程建设的长远和系统规划及规章制度制订;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运行的宏观管理;负责公共课程教学的协调和管理;负责组织课程建设和各类教学检查、教学评估等工作。

**第三条** 学院是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具体实施单位和责任主体,承担一线教学任务。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学校对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指导理念和统一部署,做好本单位课程建设的规划及教学管理制度的落实;负责本单位课程的管理、建设;承担课程教学任务,组织实施课程教学;开展研究生教学检查和课程定期审查,规范和加强本单位课程教学管理和质量。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研究生理论课程教学管理及实验、实习课程的教学管理;没有依托学院开设的研究生课程,由开出单位承担主体责任。

## 第二章 课程设置

**第五条** 各学院应根据各学科(类别、领域)培养目标、学位授予标准、核心课程指南、社会发展需求等,建立和完善各学科专业的研究生课程体系。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体系坚持“学术导向”,加大一级学科核心课程、学科前沿课程、研究方法课程和交叉学科课程的开设力度;

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体系坚持“实践导向”，加大行业前沿课程、新业态课程、综合性（研发-试验-生产）课程和实践课程的开设力度。

**第六条** 研究生课程设置与教学内容应体现所在教育层次研究领域的宽广度和纵深度，并应加强不同培养阶段（本科、硕士、博士）课程内容的整合、衔接，同时须体现不同培养阶段、不同类型的特点与要求。博士阶段与硕士阶段不能设置相同的必修课；在博、硕士阶段开设的名称相同（相近）的课程要保持50%以上的内容差异；授课对象同时面向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课程应逐年减少，加强分类培养、强化分类教学。

**第七条** 鼓励加大课程的训练强度，提高课时投入效益和学习效率；鼓励科研反哺教学，强化科研育人功能，但应避免把导师正在研究的课题内容当作一门单独的课程开设；鼓励开设短而精的课程和模块化课程；鼓励与企事业单位合作开设实践性课程；鼓励以教学团队形式开展授课。同时结合课程教学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加强课程思政教育。

**第八条** 各学科（类别、领域）应在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时认真梳理课程体系，审慎确定研究生的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在下次修订培养方案之前保持相对稳定。

**第九条** 各学院严格落实新开课的申请、论证、审查、准入机制。各学科（类别、领域）如需新开（或更名）专业课程（包括修订培养方案时新开课程），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学科带头人组织专家组论证，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具体流程为：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学科带头人组织专家组从课程的目标定位、适用对象、课程内容、教学设计、考核方式、师资力量、预期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应采取听取任课教师试讲等方式审查），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新开的专业课程，论证专家组应至少包含2名有行业背景的专家。

同时，学院应对已设置课程的开设情况和教学效果进行定期审查，保证课程符合培养需要、保持较高质量，注意吸收毕业研究生和用人单位参与课程审查。

**第十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开展教学和教学评价的重要依据，研究生课程必须配套相对稳定、详细、系统的教学大纲与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由

课程负责人主持制订撰写，系主任或教研室主任审定，所在学科负责人和学院主管领导审核批准。课程符合开课条件后，教学大纲应填入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特殊课程需依据研究生院要求在指定网站向学生公布。未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录入教学大纲的新开课程，不予开放选课。

**第十一条** 课程名称应准确、简洁，中文名称一般不超过十五个汉字，且须有相应的英文课程名称。

**第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1学分对应16学时，每门课程设置1-2学分，一般不超过2学分，英语公共课、大型综合课或大型实验实践课程可设3学分，教指委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执行。课程学时只用于课内教学环节（包括课堂教学、实验、上机、考试等），自学、查阅资料、撰写报告等环节不计入课程学时。

**第十三条** 课程的名称、学分、学时、教学大纲核心内容原则上不宜更改。如确需变更课名（内容）、学时、学分，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经学科带头人和学院主管领导审核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四条** 研究生课程应有相应的教学参考书或参考资料。选用的教学参考书（参考资料）应是有利于研究生掌握理论系统知识，有利于研究生接触该学科的发展前沿，训练研究生科学思维、培养创新能力的国际通行教学参考书。文献选读应选用国内外一流的学术期刊的原文，并严格按照学校有关境外原版教材选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教师编写和出版反映学科发展水平和学校特色的教材。

### 第三章 教学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公共课教学管理和组织工作由研究生院和相关学院负责，专业课教学由各学院负责，研究生院参与协调跨学院的专业课教学组织。

**第十七条** 研究生院于每学期末下达下学期教学任务，学院负责落实填写教学任务。课程任课教师须于学院规定时间前，确定好课程的时间和地点、填写教学任务书，杜绝出现个人拖延报送或不报送上课时间地点等情况。学院教务员根据教学任务书将排课信息录入系统，作为工作量核定依据。

各学院原则上应接纳其他学院研究生选修其开设的专业选修课程,如有特殊原因的须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八条** 为保证教学计划的严肃性,凡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须按照教学大纲进行教学,不得擅自调整授课教师和学时,严禁将不同的课程合并上课。

**第十九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均应依时开出。如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必须由课程负责人提出书面报告,学院协调更换任课老师开出或临时变更学期开出,学院主管领导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选修课因任课教师出国、退休或健康等原因,经学院同意后可以向研究生院申请撤销、暂停或推迟。

**第二十条** 研究生课程选课人数需要达到规定数量才能开课。原则上要求选课人数不低于5人,博士研究生选课人数可适当放宽。对于选课人数不足的课程,原则上延至下一学年,两个年级合并开出。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开出,硕士生选修课的选课人数须大于本专业(二级学科、领域)招生人数的 $\frac{2}{3}$ 及以上方可申请,该课的教师工作量减半。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加强教学运转承接、教学质量控制、师资培养培训与招生资源配置的协调联动,原则上专业课程人数不超过100人,人数过大的专业课程需拆分班级上课。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课程一般由我校自行开出。少数研究生课程可到校外单位选修,由导师提出,经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所需经费自理。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课程库的时效性、前沿性和共享性,连续三年未开出的课程自动撤销并从课程库存档,如要开出,需按第九条规定的流程重新申请开课。

#### 第四章 任课教师

**第二十四条** 任课教师应具有立德树人的意识和品格,具有承担研究生教育的教学能力、严谨的教学态度、科学研究能力和高度的责任感。任课教师必须履行研究生课堂教学工作的职责和义务,服从学校、学院的教学工作安排,严格遵守教学工作规范,努力提高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

**第二十五条** 博士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团队)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硕士研究生课程的任课教师(团队)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公共课及部分特殊专业可适当放宽要求。主讲任课教师需有两年及以上教学经历。在特殊情况下,由无博士学位的讲师职称的教师担任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任务,须经学科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六条** 每位专业课任课教师每学期主讲(承担一门课三分之二以上学时)研究生课程一般不得超过两门。

**第二十七条** 连续两次课程教学评价不合格的教师,两年内不能担任相应课程的教学工作。

**第二十八条** 必修课程中一级学科通开课,原则上以教师团队开出;学位课程中二级学科的课程,建议一般由教师团队开出。课程负责人应统筹考虑团队成员结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避免简单拼凑。

**第二十九条** 任课教师应结合不同层次、不同类型研究生教学的特点,更多地采用“研究性”“探索性”“问题式”“案例式”教学方式或其他有利于研究生主动参与的教学方式,鼓励教师借鉴、引进、吸收国内外先进的教学理念、教学模式、教学内容和方法。任课教师课堂教学行为须符合《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课堂教学行为规范》。

**第三十条** 任课教师不得无故停课、缺课、增减课程课时、变更上课地点。因故需调整的,任课教师必须提前在网上办事大厅办理调停课手续,因突发事件来不及办理调课手续的,应在上课前通知任课班级学生及学院研究生教务员,并及时补办调课手续。原则上每门课程一学期调、停课次数不得超过3次。因调课所缺课时任课教师应及时为研究生补上。

**第三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当准确把握研究生的考勤情况,加强课堂纪律教育。对于研究生请假,任课教师应要求研究生本人按规定程序事前申请。

**第三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积极配合本单位研究生教务员做好研究生课程教学档案的收集与归档工作。研究生课程教学档案主要包括:(1)教学大纲;(2)主要教学用书、参考资料、课件与多媒体资料;(3)教学进程表;(4)课程考核的试卷、答卷;(5)研究生课程成绩单;(6)学院规定的其他存档材料。其中,档案材料1、3、4、5、6由开课

学院保存，材料2由课程负责人负责保存。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必须长期保存，其余的教学档案一般保存五年。超过保存期限的教学档案由学院统一销毁。

**第三十三条** 除经研究生院审核批准的在线课程以外，研究生课程原则上采用线下面授或“面授+线上”混合方式上课，如因特殊情况仅采用单一线上授课方式必须经研究生院审批。

## 第五章 教学检查和质量评估

**第三十四条** 学校开展教学督导工作，采取多种方式进行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检查。制订校领导、研究生院管理人员、研究生教学督导员的随堂听课制度，了解课程教学实施情况。

**第三十五条** 学院需建立相应的随堂听课、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与反馈制度，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每学期听课原则上不少于2次，研究生教务员、研究生辅导员每学期开展课堂检查原则上不少于2次。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对授课教师课程教学进行客观有效的评价是提高授课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每学期结束后至下学期开学一个月内，研究生均应对教学评价中所列的每位授课教师进行评价。参评人数少于5人的课程不参与排名。

**第三十七条** 学院根据各类教学检查和评价的结果，用于作为设置和调整研究生课程、修订培养方案的重要依据。对出现教学态度不端等问题的任课老师进行谈话提醒；对质量未达到要求的课程提出限期改进要求并对改进情况进行跟踪审查；对无改进可能或改进后仍不能达到要求，以及不符合培养需要的课程及时调整任课教师或停止开设。

**第三十八条** 对于研究生教学中出现的教学与教学管理的问题，经认定属于教学差错或事故的，将视情节和性质予以严肃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10〕118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课堂教学行为规范

(华南农办〔2016〕99号)

**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教学工作的主要环节,是教师通过各种教学方法和手段向学生传播知识,培养科学精神,提高人文素养和创新能力,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为了严格课堂教学管理,规范课堂教学行为,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教师应具有高尚的师德、优良的教风和敬业精神,应具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高度责任心,为人师表,以科学精神和人格魅力培养和感染学生。

**第三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起主导作用,学生起主体作用。注意营造良好的学术民主氛围,促进课程学习中的教学互动。重视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兴趣,发掘提升研究生的自主学习能力,要求和指导研究生积极开展自主学习。

**第四条** 教师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守好政治底线、法律底线、道德底线,成为科学知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传播者。课堂上,严禁散布和传播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社会道德以及政治要求的言论与信息,严禁传播与课堂教学无关的信息,严禁发表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消极言论。

**第五条** 承担研究生课程的教师必须履行研究生课堂教学工作的职责和义务,服从学校、学院(部)的教学工作安排;严格遵守研究生教学工作规范,努力提高教学效果和教学质量。

**第六条** 教师应精心设计教学程序和合理安排时间。根据教学大纲要求和专业课程特点,结合学生实际,精心设计每堂课的教学程序,合理分配讲授时间,确保教学重点突出,教学难点突破。

**第七条** 课堂教学必须做到科学性、思想性相统一,专业性与趣味性相统一。力求概念明确、条理清晰、重点突出。

**第八条** 教师必须准确、熟练运用各种教具和教学手段,帮助学生理解问题和教学难点,努力提高教学的直观效果。

**第九条** 教学过程中要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控制好教学节奏和教学信息量,把握好课堂氛围和学生反应,防止“满堂灌”和“照屏宣

科”。

**第十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组织者，对课堂教学负有直接责任。教师应时刻注意课堂教学的组织工作，严格课堂教学管理，确保课堂教学秩序。

**第十一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以身作则，坚守岗位。做到衣冠整洁、仪表端庄、举止文明；不迟到，不早退，按时上下课；不得随意自行调课、停课。已确定开设的研究生课程，必须按计划组织完成教学工作，不得随意替换任课教师、变更教学和考核安排、减少学时和教学内容。

**第十二条** 教师应对学生的出勤、学习情况和课堂表现如实记录。对不服从课堂管理的学生，按情节给予提醒、警告、乃至降低平时成绩等处理，并及时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加强共同管理。

**第十三条** 教师应接受学校、学院（部）教学检查与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的要求与内容，积极配合、支持学校、学院（部）工作，正确对待检查与评估的结果，经常对自己的教学工作进行总结分析，不断改进教学工作，努力提高教学水平。

**第十四条** 本规范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华南农业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实施办法

(华南农办〔2019〕108号)

**第一条** 学位论文开题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是保障学位论文质量的重要措施。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开题时间

(一) 博士生和学制为2年的硕士生在第二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学制为3年的硕士生 in 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开题。

(二) 如开题时间延迟,从完成开题至申请学位论文评审必须达到一定时长。其中,博士生不少于15个月,学制为3年的硕士生不少于9个月,学制为2年的硕士生不少于6个月。

## **第三条** 开题报告内容

学位论文应与所学专业(领域)、导师的研究方向相结合,并充分考虑所具备研究条件、科研经费和研究方案的可行性。

(一) 立题依据。包括研究目的、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动态,需结合科学研究发展趋势来论述科学意义,或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科技问题来论述其应用前景;

(二) 研究内容和目标。包括具体研究内容、研究目标和效果、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三) 研究方案设计及其可行性分析。包括研究方法、技术路线、理论分析、实验方法和步骤,可行性分析;

(四) 研究的特色与创新之处;

(五) 研究基础与工作条件。包括研究工作基础,已具备的条件,尚缺少的工作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六) 研究工作计划及预期研究成果。

## **第四条** 组织与实施

(一) 成立开题报告论证小组

各学院以一级学科或二级学科(类别、领域)为单元统一组织开题,

成立相应的开题报告论证小组。博士生开题报告论证小组由 5~7 人组成,小组成员应为相关研究领域的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长为在岗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开题报告论证小组由 3~7 人组成,小组成员应为相关研究领域的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长为在岗研究生导师。

#### (二) 举行开题报告论证会

研究生填写开题报告材料并作开题报告,报告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开题报告论证小组听取开题报告并审核相关材料,对论文选题与专业的符合度、研究方案的可行性、科研工作量等进行评价,提出修改意见,作出是否通过的结论。

#### (三) 提交开题报告材料

研究生根据开题论证小组的意见对开题报告材料进行修改,经导师和开题报告论证小组审核后提交到学院。

#### (四) 学院审核

各学院成立开题报告审核小组,成员主要包括各学科带头人和系主任。审核小组对开题报告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或建议。对于存在严重问题的,要求研究生重新开题。

#### (五) 材料存档

开题报告定稿后交学院保存,研究生获学位后,存入学位档案。

**第五条** 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无法按原开题方案继续进行论文研究的,必须重新开题。

**第六条** 开题报告不通过的,3 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开题。连续 3 次开题未通过者,取消学籍,终止培养。

**第七条** 开题工作总结。每学期开题工作结束后,学院应对开题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总结,提出改进的措施,并向研究生院报送书面材料。

**第八条** 涉密论文须在开题前办理申请定密手续,办理程序和要求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华南农办〔2019〕107号)

**第一条** 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重要环节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保障措施。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考核目的

全面检查研究生入学以来各培养环节的完成情况,及时发现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后续培养过程高质量进行,对不宜继续攻读学位者尽早做出处理。

## **第三条** 考核时间

(一) 博士生和学制为3年的硕士生在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考核,学制为2年的硕士生在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考核。

(二) 因休学、出国联合培养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考核的,必须提前提交书面申请,经导师和学院主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延期考核。未参加考核者不得申请学位论文评审。

## **第四条** 考核内容

(一) 政治思想表现。包括政治素质、学习态度、道德修养、集体观念、组织纪律等方面,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

(二) 培养环节落实情况。包括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文献阅读、学术交流、实践活动等环节的完成情况。

(三) 科研能力。结合学位论文研究进展,对学术学位研究生主要考核其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和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对专业学位研究生主要考核其实践技能的掌握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 **第五条** 组织与实施

(一) 成立中期考核小组。各学院成立考核小组,博士生考核小组由5~7人组成,小组成员应为相关研究领域的博士生导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长为在岗博士生导师;硕士生考核小组由3~7人组成,小组成员应为相关研究领域的研究生导师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长为在岗研究生导师。

(二) 研究生个人总结汇报。汇报时间不少于10分钟。

(三) 考核小组评定。考核小组认真听取总结汇报，对研究生的考核材料进行全面的评价，确定考核结果，60分以上为通过。

(四) 考核材料提交。研究生将考核材料交学院保存，研究生获学位后存入学位档案。

(五) 考核工作总结。每学期中期考核工作结束后，学院应对中期考核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总结，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措施，并向研究生院报送书面材料。

#### **第六条** 考核结果处理

(一) 考核通过者，可继续攻读学位。

(二) 考核不通过者，3个月后方可申请重新考核；第2次考核仍未通过的，按程序做肄业或退学处理。

(三) 初次考核成绩70分以下的，列为重点跟踪对象，其学位论文将由学校进行校外匿名评审，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其进行重点审查。

**第七条** 本办法自2019级研究生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华南农业大学 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建设管理办法

(华南农办〔2018〕14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建设的管理办法》(粤教研〔2013〕2号)有关规定,为加强和规范我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促进“基地”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加强“基地”建设,旨在充分利用高校、企业和科研机构的优质资源,共同打造培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人才的平台,实现产、学、研良性互动,是研究生特别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的基本要求、主要场所和重要载体,是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保证。

## 第二章 基地建设的基本要求

**第三条** 我校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建设分为校级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校级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广东省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教育部或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立项建设“基地”等层次。

**第四条** “基地”由我校相关学院和科技创新型企业、或科技创新型企业较密集的区域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高校及科研院所等机构联合申报,“基地”应设在合作企业或除我校以外的其他合作单位(以下简称“合作单位”)。

**第五条** “合作单位”应有一定数量符合研究生指导教师基本条件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应有长期稳定的适合研究生参与的科研合作项目,必需的教学、科研条件,能为研究生进入“基地”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的场地、设施和管理等保障条件。

**第六条** 合作双方应在联合培养研究生或共同开展科研攻关方面有良好合作基础，至少实质性合作2年以上。

**第七条** 校级“基地”每年接收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少于5人，校级、省级示范基地及教育部或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立项建设的基地每年接受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少于10人。

###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 **第八条** 校级“基地”申报

各学院结合自身研究生培养的优势和特色，以及与有关合作单位开展科研合作及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工作基础，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不定期向研究生院提出建立“基地”的申请，并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基地”悬挂我校统一制作的“华南农业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铭牌。提交的申请材料为：

- (一) 华南农业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申请表
- (二) 华南农业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建设合作协议书

#### **第九条** 校级示范“基地”申报

研究生院结合当年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的实施，发布校级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遴选的工作通知，各学院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公布结果。原则上，校级示范“基地”从校级“基地”遴选和产生。立项为校级示范“基地”的，悬挂我校统一制作的“华南农业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铭牌。

#### **第十条** 省级示范“基地”申报

各学院按照当年省教育厅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向研究生院提交申请材料。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推荐若干基地参加省教育厅的遴选。原则上，省级示范“基地”从校级示范“基地”遴选和产生。立项为省级示范“基地”，悬挂广东省教育厅统一制作的“广东省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铭牌。

#### **第十一条** 教育部及各专业学位教指委“基地”申报

研究生院按照当年上级有关部门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优先推荐培养目标明确、应用型人才培养特色鲜明、校企协同育人机制顺畅的基地参加遴选。

## 第四章 研究生招生、培养与学位授予

**第十二条**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地”只能以华南农业大学作为招生单位招收研究生。

**第十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基地”培养的研究生，其学位由我校授予。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基地学习期间需在“合作单位”配备研究生导师（以下称“校外导师”）。导师的岗位要求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被聘任的基地导师在研究生培养、日常管理等方面须参照我校校内导师管理办法、导师立德树人实施细则等规定履行有关义务，并应接受相应的培训。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产生的科研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及发表论文的署名等，参照华南农业大学学位论文和知识产权的管理办法执行，由学校、学院、“基地”、研究生共同签订协议予以明确。必要时，学院与“合作单位”、导师、研究生之间可签订保密协议。

## 第五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六条** 学校研究生院是指导和组织管理“基地”的主要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基地”的申报、监督、管理、考核等工作。

**第十七条** 各学院和“合作单位”是培养研究生的具体执行单位，双方须成立专门管理机构，设立专职人员负责落实、执行相应计划与制度，承担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各类基地申报时的负责人可作为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基地的运行与管理，获批立项的校级“基地”应作为本学科（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平台。同时，示范“基地”还应广泛接纳我校不同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入驻实践。

**第十九条** 双方职责

（一）“合作单位”职责

1.提供研究生参与的应用型项目支持；

2.推荐并安排可以指导研究生的“校外导师”，督促其切实履行对研究生的指导职能；

3.提供相应的科研设备、科研平台等工作条件；

4.为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训练提供必要的生活设施及安全保障；

5.视情况为研究生每月提供一定的生活补贴。

## (二) 学院职责

1.选派适合的研究生前往“合作单位”开展研究工作（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基地”的实践时间应不少于6个月，具体时长由双方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确定）；

2.督促研究生“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定期交流学生在基地的工作情况，并保证每月不少于一次对在“基地”实践的研究生进行指导；

3.制订培养计划、完成公共课教学、进行开题、中期检查、学位论文审核、学位授予等；

4.负责研究生思政教育、医疗保险购买、就业派遣手续等。

(三) 研究生入驻“基地”前，须由学院和“合作单位”会同研究生、“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制订在基地实践训练期间的工作计划，并共同负责实践期满考核工作。

**第二十条** 增强“基地”的辐射能力和可接纳范围，推动学院内外多个学科点研究生进入“基地”，不断形成“基地”学生规模效应和群体效应，逐步在基地建立班级和党团组织、统一开设专业课程、安排教学任务，真正发挥联合培养基地育人平台的作用。

**第二十一条** “基地”应建立健全完善规范的管理制度，制订研究生在基地期间的培养细则，明确培养考核要求，落实学生在培养单位与培养基地的时间分配和具体培养内容，加强对基地期间培养过程监督。

**第二十二条** 获批立项的校级示范“基地”、省级示范“基地”和教育部或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立项建设的“基地”，学校视情况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学校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基地的建设及人才培养等，支出项目可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材料试剂费、办公用品购置费、图书资料费、差旅费、研究生生活补助、论文发表费、其他（需说明用途）等。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评价标准》定期对“基地”进行检查、考核。基地的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

格、不合格等次，对应评价表的分值分别为 $\geq 85$ 分、84-61分、 $\leq 60$ 。对于评价为不合格等次的“基地”予以限期整改，一年后检查仍然不合格则将“基地”予以撤销。对于检查考核优秀的“基地”，下一轮推荐示范“基地”时将予以优先推荐。学院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建设情况及检查结果纳入学校《教学单位目标考核指标体系》。“示范基地”的检查考核工作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四条** “基地”建设与人才培养的业绩，作为专业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的重要内容，在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遴选、招生指标分配等环节，视情况给予适当倾斜。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华南农业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管理办法

(华南农办〔2018〕14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关键环节,是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保证。为进一步规范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尤其是专业实践环节的管理,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有效地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服务与考核,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3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是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开展具有明确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的实践活动,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一个特色和重要环节,所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均必须完成专业实践训练环节,经考核成绩合格者,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通过专业实践,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研究能力,提高职业素养,使专业学位研究生具备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团队合作及组织协调能力等。

## 第二章 专业实践的组织与实施

**第三条** 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训练环节管理实行学校、学院和导师三级管理。

(一) 学校负责统筹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给予相关制度、经费等支持,监督专业实践环节的落实,评估专业实践训练效果。

(二) 学院负责根据培养方案并结合本办法,制定更为细化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训练环节和不低于学校标准的考核要求;围绕本专

业学位类别（领域）学位授予要求制订专业实践大纲；积极建立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加强与用人单位紧密结合，组织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性和针对性强的专业实践训练工作。

（三）导师根据学校和学院的统筹安排，结合本人的研究方向、承担的项目尤其是应用型课题及研究生的论文选题，合理安排和指导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训练工作，并将专业实践训练考核结果作为专业学位研究生分流淘汰的依据之一。

#### **第四条** 专业实践的时间和学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累计时间一般不少于6个月，实践训练一般不低于6个学分，具体时间及学分要求以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指导性培养方案及我校制订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有关规定为准。

#### **第五条** 专业实践的实施方式和内容

专业实践的实施方式应体现“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课程学习与实践训练专业实践相结合”“实践训练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原则上应在学校或本学院、学科的联合培养研究生基地完成，由学院会同导师统一组织和选派研究生进入实践基地，结合学位论文工作开展专业实践。

此外，专业学位研究生可在导师的安排下采取以下几种方式灵活进行：

（一）校内导师或校外专业实践指导教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科研课题尤其是应用型课题，安排研究生在校内外可开展实践训练的企事业实验室、农事训练场所进行科研或工程项目、技术岗位、管理岗位、案例模拟训练以及其它形式的专业实践训练；

（二）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去向，经导师同意，自行联系实践单位开展实践；

（三）研究生参加校、院组织的“三下乡”活动3天，计0.5分，此项最多可计1学分；

（四）研究生承担实验实践教学4学时，计0.5分，此项最多可计1学分；

（五）参加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其他与本专业相关的学

科竞赛、创新创业活动并获奖 1 次，计 0.5 分，此项最多可计 1 学分。

专业实践的内容可根据不同的实践形式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合作单位协商决定，但原则上必须从事本行业领域相关的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工作，以及在实践单位所从事的职业体验活动及职业素养提升等内容。

#### **第六条 专业实践的认定审核**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学院和导师的统筹安排和指导下，参加第五条中若干项实践项目，以达到专业实践训练的目的。实践训练学分可按各专业学位类别对学分和实践时间的要求，与实践训练时间按比例折算。

第五条中（三）~（五）项实践形式由学院负责审核认定，其余实践形式由导师、校外专业实践指导老师和学院、基地共同审核认定。

#### **第七条 专业实践指导教师**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实行双导师制，校内和校外指导教师共同负责专业实践环节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专业学位研究生本人的导师应积极推荐研究生到相关的专业领域培养单位参加实践工作，并根据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及校外专业实践指导教师的研究方向，指导研究生制订实践计划，参与研究生实践考核；保持与校外专业实践指导教师的有效联系与合作，协同指导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环节。

校外专业实践指导教师，应具有良好的师风师德，具备较丰富的实践应用经验和理论学术水平，负责指导和掌握研究生在实践单位的实践、学习和日常管理。协同负责在实践结束时对研究生进行考核。

### **第三章 专业实践的过程管理与考核**

#### **第八条 制订专业实践计划**

根据培养方案的时间安排，学院组织导师和研究生共同制定专业实践计划，明确实践的内容、形式和时间安排。

鼓励研究生在学位论文选题前，进驻生产或科研工作一线，在实践中发现和凝练问题，提升科研选题的针对性。

#### **第九条 专业实践的过程管理**

（一）各学院应根据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特点，对专业实践训练的组织、管理、考核做出规定，规范专业实践训练工作日志撰写、实

验记录、实践材料收集等工作，确保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并由专门人员负责管理和联络。

(二) 各学院组织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训练，需与对方签署相关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安全和知识产权等问题。专业学位研究生外出期间，校内导师须为学生购买人身保险；在高风险作业单位进行实践的研究生，要按照该单位安全控制标准和流程进行工作，购买“特殊”保险。

(三) 各学院应加强研究生专业实践期间的中期检查和回访等过程管理。导师应与校外合作导师或校外实践研究单位联系人保持联系，检查研究生实践训练工作进展，掌握研究生实践情况和思想动态。

#### **第十条 专业实践的考核评价**

专业实践训练结束后，研究生向学院提交《华南农业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训练考核表》，并以集中答辩方式进行汇报。

各学院组织相关学科、人员成立专业实践考核工作小组，最迟在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的前两个月，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训练效果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时间由学院考核工作小组根据本学院实际情况确定。

(一) 考核工作小组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院领导或者学科（领域）负责人牵头，成员由相关研究生导师、有实践教学经验的教师、行业人员（或校外实践单位负责人）等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

(二) 由组长主持专业实践训练答辩汇报会，研究生本人对实践训练工作进行汇报和答辩。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的实践训练考核表、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实践单位反馈意见等，评定研究生的实践训练效果。

(三) 专业实践训练考核按“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及格”四个等级评定成绩，考核为合格及以上者，方可取得相应实践训练学分。考核不合格者须重修专业实践，考核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 **第十一条 专业实践重点考核以下内容：**

(一) 专业实践的计划制定与落实情况。重点考查实践时间是否足够、实践计划是否完整、实践任务的执行是否到位；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结合程度、实践任务选题与本领域生产实际的相关程度、实践内容的学术型及应用价值、实践任务的完成情况。

(二) 专业实践的成效。重点考查通过专业实践研究生能力提升情

况、能否提出解决问题的新见解与新方法、解决途径是否具有改进与革新之处、专利、标准、新产品、应用性科技论文等标识性成果，以及成果是否具有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等。

**第十二条** 各学院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考核细则，考核结果可在各类评奖评优中使用。同时将专业实践考核结果作为申报优秀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重要参考。

**第十三条** 专业实践训练考核结束后，学院应做好实践训练考核表等的收集、审核、存档等相关工作，存档标准视同研究生课程考试的试卷。

#### 第四章 专业实践环节的监督与评估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组织有关人员对各学院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组织实施、过程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估。

**第十五条** 学校对各学院专业实践训练环节的监督和评估结果，作为下一年度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指标划拨的重要依据。同时将各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的监督与评估结果纳入学校《教学单位目标考核指标体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各学院应根据培养方案及本办法，修订和完善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训练环节管理及考核实施细则”，及时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类别（领域）的在读专业学位研究生，自2019级专业学位研究生起全面实施，2019级之前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参照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华南农业大学 研究生教学差错和事故处理办法（暂行）

（华南农办〔2022〕5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教学工作,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严肃教学纪律,有效预防教学事故发生及公正合理地处置教学事故,促进校风、教风和学风建设,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教辅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

## 第二章 教学差错和事故的分类

**第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教学差错。

- （一）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或中途擅离课堂；
- （二）未经研究生院批准,延迟提交课程成绩达3天者；
- （三）未经学院和研究生院批准,擅自调课；
- （四）教学管理人员或教辅人员因工作失误影响教学秩序；
- （五）其他违反教学管理有关规定,情节一般,对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 （一）无正当理由自行缩减课程学时达1学时及以上、4学时及以内；
- （二）未经学院和研究生院批准,擅自更换授课教师；
- （三）未经研究生院批准,延迟提交课程成绩达4天及以上者；
- （四）未经批准,不按教学大纲要求授课,较大幅度变动主要教学内容,学生反映强烈；
- （五）未经批准擅自停开或中断已列入培养方案的课程；
- （六）因工作失职,在实验、实习或其他实践性教学环节中,造成公私财产损失或人员受伤；

(七) 其他违反教学管理有关规定, 情节较重, 对教学工作造成较严重不良后果的。

**第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

- (一) 教师在教学活动中出现有悖师德师风的错误言行;
- (二) 无正当理由自行缩减课程学时达 4 学时以上;
- (三) 将不同课程 (课程编码不同) 合并上课;
- (四) 因个人原因遗失学生课程考核试卷或原始成绩, 造成严重后果;
- (五) 因工作失职, 在实验、实习或其他实践性教学环节中, 造成严重人身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
- (六) 任课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故意篡改或伪造学生课程成绩;
- (七) 教学事故当事人有意隐瞒不报或对事故调查工作不予配合, 或态度恶劣, 拒不检讨错误或无理取闹;
- (八) 对教学事故当事人进行包庇或阻挠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 (九) 其他违反教学管理有关规定, 造成重大事故后果的。

### 第三章 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程序与处理办法

**第六条** 研究生教学差错和事故的认定程序如下:

- (一) 研究生院将检查或受理举报发现的问题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
- (二) 当事人所在单位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 并向研究生院提交《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差错或事故情况调查表》。
- (三) 研究生院负责对教学差错和事故进行核实认定及处理, 并向责任人出具《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处理结果告知书》。
- (四) 当事人可在接到处理结果告知书 (处理结果告知书如被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 经公告 10 个工作日后视为已送达) 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诉, 提交《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差错或事故认定申诉书》, 逾期未提交则视为处理结果生效。研究生院在收到申诉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给出答复, 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七条** 已认定为教学差错或事故的, 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 发生教学差错的, 由当事人所在单位对当事人进行约谈并批评教育, 当事人当年不得申报职称评审。一学期发生 2 次教学差错者, 按 1 次一般教学事故计。

(二) 发生一般教学事故的, 由当事人所在单位在本单位内对当事人进行通报批评, 当事人不能参加当年度研究生教学类评奖评优、2 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当事人年度考核按当年现行的《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执行。一学期发生 2 次一般教学事故者, 按 1 次严重教学事故计。

(三) 发生严重教学事故, 由研究生院对当事人进行全校通报批评, 当事人 2 年内不能参加研究生教学类评奖评优、2 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当事人及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年度考核按当年现行的《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执行。如在教学活动中出现有悖师德师风的错误言行的, 学校还将按师德师风有关管理办法对当事人另行处理。

(四) 对教学差错及事故的检举人或参与调查处理的工作人员进行人身攻击、报复的, 视情节轻重及认识态度, 按规定给予相应行政纪律处分。

**第八条** 教学差错和事故发生后, 当事人及其所在单位领导要及时妥善处理, 把事故造成的不良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当事人要深刻吸取教训, 积极改进教学工作。

**第九条** 在教学事故调查期间, 学校或当事人所在单位有权暂停教学事故当事人部分或全部课程的教学。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华南农业大学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项制改革实施办法（暂行）

（华南农办〔2022〕2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深化产教融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机制改革与创新，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分类培养，发挥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及现代农业产业发展的人才支撑作用，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学位〔2020〕20号）等文件精神，我校在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中探索实施专项制改革，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每年设立若干个专项制项目（以下简称“专项”），根据专项目标和学校实际，为每个专项连续三年配置一定数量（15-30个）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指标，围绕行业项目和行业需求，开展成建制培养，培养符合当前“三农”工作及行业发展需求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

**第三条** 鼓励各学院和专业学位点主动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格局，围绕本专业学位点的优势，聚焦特定区域、产业、行业、企业，通过专项制改革探索，形成特定区域、特定领域、特定人才培养的先发优势。

## 第二章 专项制的定义、类型和目标

**第四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专项制改革是指以“解决行业需求、提高职业能力”为目标配置专项招生指标，围绕行业卡脖子问题和人才培养目标，组织开展专项招生、特色培养、实践训练、科学研究及日常管理的人才培养机制改革。

**第五条** 专项制项目以“专项创新班”形式实施，“专项创新班”分为“企业名称+班”“具体特定领域+班”两种类型。

**第六条** “专项创新班”的设立和实施，应有利于面向行业产业成建制地培养高层次人才，有利于满足具体特定领域对专门人才的需

求，有利于集中资源联合攻关，有利于解决系列（成套）生产技术与  
管理决策问题，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在人才  
培养的同时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 第三章 专项的设立条件与申报流程

#### 第七条 “专项创新班”设立条件

（一）社会和行业需求迫切，人才培养能主动对接行业发展，与区  
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程度高，人才需求度高；

（二）有清晰的人才培养目标和实施方案，人才培养目标预期成效  
良好；

（三）项目导师团队能够开设围绕特定人才培养的选修课程2-3门，  
探索具有“华农”特色的高层次行业人才培养实践模式，提升研究生综  
合素质和职业胜任能力；

（四）有明确的与“专项创新班”人才培养目标及问题解决所相符  
的招生专业学位类别和领域；

（五）有能够支撑行业产业人才培养且实践经验较丰富的校内导师  
团队（一般不少于8人），并聘有充足的校外导师，能确保为每名专项制  
研究生配齐双导师（校内、校外导师各一名）；原则上每位校内导师每  
年招收的专项制研究生不超过2人，专项制研究生指标不占学院绩效指标。

（六）有满足专项制研究生培养的行业项目和较为充足的经费；

（七）项目有明确的负责人，所在学院有明确的管理人员负责相关  
管理工作；

（八）以“企业名称+班”申报的专项，应有大型现代化涉农骨干  
企业支撑，企业方有明确的经费投入；

（九）以“具体特定领域+班”申报的专项，应具备特定领域对专  
门人才培养的支撑条件和专项实践的稳定场所。

#### 第八条 专项申报流程

（一）研究生院组织申报和评审工作。研究生院于每年11月底前，  
结合研究生招生计划、学校社会服务重点、产业行业需求等，统一组织  
下一年度专项制的申报评审。

（二）学院组织动员和项目推荐。学院组织相关专业学位点和导师

团队，充分酝酿、论证，准备项目申报表和支撑材料，经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提交项目申报表及必要的支撑材料至研究生院。跨学院的专项，经牵头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参与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方可提交材料。每年每个学院原则上只能申报（牵头）一个专项，每位负责人只能申请负责一个专项。

（三）研究生院组织评审。研究生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对专项的可行性进行评估，确定是否同意立项。

（四）结果公布。研究生院在当年学期末前公布立项结果。

## 第四章 专项制研究生的招生、培养工作

### 第九条 专项制研究生的招生

（一）学校公布专项结果后，各学院于招生复试前公布“专项创新班”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创新班名称、培养目标、培养方案、教学和实践特色、牵头单位与合作单位、招生专业学位类别或领域及拟招生人数等。

（二）研究生院将专项指标按专项下达到学院，学院组织参与专项的导师自主分配招生指标。

（三）学院统一复试结束后，优先安排参与专项的导师开展师生互选。师生互选环节鼓励校内外导师共同参与。因特殊情况未用完专项指标的，学院必须尽快将指标退回研究生院，不得挪用。

（四）各专项在师生互选结束后，组织录取的专项制研究生填写招生信息确认表。复试结束后将招生信息确认表和专项制研究生录取名单通过学院上报研究生院。

### 第十条 专项研究生的培养工作

（一）专项制研究生入学后，应按照所录专业的培养方案，制订个人培养计划，选修相应课程（含特色课程）。为保障实践时间，课程一般应于第一学年内修完。

（二）专项制研究生的开题由该专项导师团队根据学校相关工作安排统一组织，并且应发挥校外导师的指导作用。

（三）专项制研究生以培养综合素质和职业胜任能力为根本目标，学院及专项负责人组织校内外导师协同制定培养计划、协同设立实践岗

位、协同实施培养过程，落实每位研究生的实践研究场所、研究课题，保障生活条件和工作安全。鼓励各专项在人才培养的基础上，打造若干省级或国家级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

(四) 专业学位论文应强化应用导向，可以调研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同时需符合各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及学校的相关要求。

## 第五章 专项的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专项制项目实行申请制和考核制相结合的管理办法，新专项必须经过申请、审核后方能设立，已设立的专项必须经考核通过后方能继续在下一年招生。

### 第十二条 专项的变更和调整

各培养学院结合每年度专业学位招生工作，可对已设立的专项申请变更其所涉及的招生专业类别与领域、拟招生人数、实践基地、特色课程及负责人等事项。变更后，仍需满足专项设立的基本条件。研究生院组织论证该专项变更的必要性、可行性，给出论证意见。

### 第十三条 专项的考核

研究生院每年组织一次专项实施成效考核。各专项从开始招生的第二年起参加考核，考核指标主要包括专项设置的目的、招生过程、实施方案、特色环节、班级建设、实施进展、解决的系列问题、人才培养成效等。评定结果达标的，可以按原计划延续招生；未达到设立目标的，予以调整或暂停招生并进行整改；整改后第二年考核仍不达标的，予以撤销。被撤销专项的学院，下一年不得再申请新的专项。

##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我校广东省“冲补强”提升计划重点建设学科（畜牧学、农业工程、农林经济管理、作物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兽医学、园艺学、植物保护）所在学院必须申报一个专项，鼓励其他学院根据情况积极申报。

**第十五条** 农业硕士乡村振兴人才培养计划按现行政策并行实施。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华南农业大学 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华南农办〔2025〕3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法律法规、上级政策文件和《华南农业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学位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促进创新发展,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

**第三条** 学校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者备案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包括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等类型。

**第四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我校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学校规定的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者,可依据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五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其章程负责学校学位评定与授予,以及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等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具体职责、人员组成和议事规则等按照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席提名。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学位评定及相关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为学位办公室。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专职秘书1名，负责处理学位工作相关事宜。

**第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每年6月、9月和12月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讨论学位工作等相关事项。其他非例行性会议由学位办公室建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决定召开。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以线下形式举行，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过全体组成人员的半数为通过。

### 第三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八条** 学位申请人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学位申请人在学校学习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学校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分别按照本细则第九条至第十条规定的条件授予相应学位。

**第九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硕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 学位申请人应当达到所在学科、专业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

**第十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表明学位申请人达到下列水平的，授予博士学位：

(一)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 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四) 学位申请人应当达到所在学科、专业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结合所辖学科或者专业的学术或者实践成果评价标准，坚持科学的评价导向，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所辖学科或者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具体标准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并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予以公布。

用于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由学生本人在其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照学校和本学科、专业的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或者实践成果规定独立完成。

#### 第四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二条** 符合本细则规定的受教育者，可以按照学校的要求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学位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申请日期截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学位申请人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符合本细则第九条或者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二) 掌握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基础理论知识、专门知识和实践能力；
- (三) 完成规定的课程学习，通过课程考核，修满相应学分；
- (四) 通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等培养环节的考核，满足本学科、专业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
- (五) 经导师认定，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质量达到了相应的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
- (六) 在学校相应批次学位申请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交学位申请及相关申请材料；

(七) 符合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关于学籍管理的相关要求，因考试作弊被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处分解除后方可申请学位；

(八) 通过学位答辩者准予毕业，若达到学位授予要求可以申请学位，申请学位时间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若在最长学习年限的最后一年通过学位答辩，申请学位的期限为毕业后一年内。超过规定期限的学位申请不予受理。申请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学位申请和授予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在组织答辩前，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送专家评审阅。经专家评审阅，符合学校规定的，进入答辩程序。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

(一) 硕士学位申请人在预计答辩日期的2个月前完成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并提交导师审阅。导师须在收到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之日起10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是否同意送专家评审阅的决定。若同意送专家评审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组织至少2名与本学科或者专业相同或者相近的专家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进行评阅；

(二) 具体评阅方式和结果的处理按照学校研究生学位答辩及学位申请管理办法执行；

(三) 经专家评审阅通过后，符合学校规定的，学位申请人方可进入答辩程序。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评阅。

(一) 博士学位申请人应当在预计答辩时间的3个月前完成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并提交导师审阅。导师须在收到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之日起15日内完成审查，作出是否同意送专家评审阅的决定。若同意送专家评审阅，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组织至少3名与本学科或者专业相同或者相近的专家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进行评阅；

(二) 具体评阅方式和结果的处理按照学校研究生学位答辩及学位申请管理办法执行；

(三) 经专家评审阅通过后，符合学校规定的，学位申请人方可进入答辩程序。

**第十六条** 硕士、博士学位答辩。

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工作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外，答辩应当在校内以线下会议形式公开举行。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一)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所在学科、专业组织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

(二)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三人的单数。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为不少于五人的单数，其中校外专家应当不少于二人。

(三) 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审批。

(四) 答辩委员会按学校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 具体答辩程序及处理按照学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专家评阅不通过的或者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的，须根据评阅意见或者答辩委员会意见进行修改，修改期不少于6个月（自学位论文申请人收到评阅结果或者答辩结果之日算起），在符合学习年限规定的前提下，可以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专家评阅和答辩。重新申请答辩的规则，参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至第十八条执行。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或者学术复核维持原学术评价结论的，除前款规定的重新申请答辩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分委员会一般不予审议或者审查其学位申请。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学位论文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水平，且学位论文申请人尚未获得过该校该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学位论文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九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下列程序组织对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并提出授予、不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建议：

（一）答辩委员会秘书在答辩完成后，应当将学位申请人的答辩材料整理归档，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审查；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秘书应当将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材料整理归档，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面审查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材料，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学位申请材料、思想品德鉴定情况、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导师意见、专家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决议、答辩记录、成果认定、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等；

（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依照本细则第四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查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建议，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决议时，应当依照本细则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程序进行。

**第二十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决议以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拟定决议，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授权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不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议时，应当依照本细则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学位办公室应当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将授予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七天，将授予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自授予学位之日起在学校网站终身公示。学校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二十二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在六十日内将完整、规范的学位档案及相关材料交送学校档案馆存档。档案馆负责保管学位申请人

的申请材料 and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图书馆负责保存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博士学位论文应当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第五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位质量保障制度，加强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全过程质量管理，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保证授予学位的质量。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为研究生配备品行良好、具有较高学术水平或者较强实践能力的教师、科研人员或者专业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建立选聘、考核、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

研究生应当努力钻研和实践，根据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学业，认真准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确保符合学术道德、规范和创新要求。

**第二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的，学校不授予学位；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校撤销学位：

(一)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 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规定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 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八条** 学校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向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送达不授予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文件, 由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本人签收。拒绝签收、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已离校或者难以联系的, 可以采取留置、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等送达, 或者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二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 可以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学术复核办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 可以根据学校规定, 向学校有关机构申请复核, 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 学校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学位复核办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除学校与国(境)外大学(科研机构)联合培养协议等另有约定外, 学位申请人不得以同一篇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

**第三十二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 依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有关程序和授予条件,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 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三十三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向学校提出学位申请的，参照本细则执行。

学校在境外授予学位的，适用本细则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硕士、博士的学位证书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学位证书日期为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的日期。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农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华南农办〔2010〕136号）同时废止。

#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答辩及学位 申请管理办法

(华南农办〔2026〕1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学位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华南农业大学章程》《华南农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学位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包括预答辩,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申请,相似性检测,评阅,答辩,学位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审议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委会)审议等环节。

**第三条** 分委会应当在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之前组织开展预答辩,预答辩的相关流程、要求等由各学院自行制定,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研究生导师挂靠在其他学院招收的研究生,其学位答辩及学位申请相关工作由所挂靠的分委会负责。

**第四条** 通过学位答辩者准予毕业,若达到学位授予要求可以申请学位,申请学位时间不得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截至当年5月15日前)。若在最长学习年限的最后一年通过学位答辩,申请学位的期限为毕业后一年内(截至毕业次年5月15日前)。超过规定时限的学位申请不予受理。最长学习年限按照《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华南农办〔2017〕99号)有关规定执行,如文件修订,以最新公布的文件为准。

学位申请人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申请与学位申请同时进行,申请人在完成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后,须由本人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提出申请,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按要求填写相关申请内容,同时提交按规定应提交的有关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须经本人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并经申请人所在学院相关负责人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学位论文或者实践

成果完成情况和违纪处分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核，提出意见，确认合格后方可同意申请，准予参加评审申请。有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的学位申请人，还须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通过申请学位科研成果审核认定，申请评审前暂未达到科研成果要求的，可以先申请评审。已经毕业的学位申请人须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本办法规定的相关工作，并通过学位答辩及其所在分委会的成果认定和学位授予程序等。

## 第二章 学位论文和实践成果要求

**第五条** 用于申请学位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由研究生本人在其指导教师的指导下，按照本学科、专业的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或者实践成果规定独立完成。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由研究生本人的指导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审阅，并在《学位论文提交同意书》上签名后，方可申请学位。

学制为三年的硕士研究生用于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工作时间不少于9个月，学制为两年的硕士研究生的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博士研究生用于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工作时间不少于15个月。

**第六条** 硕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可以使用规定的实践成果申请学位。各专业学位授予点须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制定实施细则，经所在分委会论证，报校委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用中文撰写。外国留学生可以用英文撰写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在具有常规中文、英文摘要的同时，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还应当有不少于3000字的详细中文概要，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应当有不少于6000字的详细中文概要。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选题和研究内容应当属于所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者专业实践价值。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应当包含作者对研究课题的新见解，聚焦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实际问题、实际需求，体现作者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或者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选题和研究内容应当属于所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范畴，具有较为重要的理论意义或者专业实践价值。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应当是在学术研究领域或者专业实践领域做出的创新性成果，聚焦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实际问题、实际需求，体现作者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或者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对推动本学科、专业领域知识和技术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第十条** 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引用他人的论点或者数据以及非众所周知的研究方法和理论，必须注明出处；利用其他人的观点和研究成果时，要加附注。

**第十一条** 校委会、分委会需重点关注有以下情形的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

(一) 之前评审不通过、(预)答辩不通过，重新申请评审、答辩的，毕业论文答辩通过申请学位的，分委会再次讨论学位的，申请提前毕业的，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

(二) 中期考核初次成绩70分以下、评审成绩中有C或者D、评审补送通过、分委会重审通过、答辩不是全票通过、答辩成绩为合格的。

(三) 导师所指导的第一届研究生、新增学位授予点培养的第一届研究生、近三年上级部门抽检有“存在不合格意见学位论文”或者“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调离或者退休教师所指导的研究生。

(四) 校委会、分委会认为需要重点关注的。

### 第三章 专家评阅

**第十二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实行校外匿名评阅，由各分委会组织统一送审。

**第十三条** 参加评阅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需进行匿名处理，且应当与通过相似性检测的版本一致：

(一) 匿名评阅的学位论文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匿名评阅专用封面、中英文摘要、目录、正文、参考文献、附录，致谢要删除。

(二) 英文摘要、成果信息等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各部分中作者、导师和单位信息必须删除，成果信息中作者信息以“本人为第几作者”代替，参考文献部分无需匿名处理。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人应当由3名与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相同或者相近，学术作风正派，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者正高级职称的校外专家担任。

**第十五条** 每份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有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四种评价，采信标准如下：

(一) 评价组合为DDX、DCX、CCC、CCB、BBD的（X指A、B、C、D中任意一项），须根据评阅意见进行修改，修改期不少于6个月（自学位申请人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申请学位论文评审且学院审核通过之日算起），在符合学习年限和其他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

(二) 评价组合为AAD、ABD、ACC的，由分委会重审讨论决定是否同意答辩。不同意答辩的，须根据评阅意见进行修改，修改期不少于6个月（自学位申请人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申请学位论文评审且学院审核通过之日算起），在符合学习年限和其它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

(三) 其它情况可以申请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

(四) 各学院可以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在学校现行采信标准的基础上适当提高采信标准，经分委会审议通过，并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审核备案后执行。

**第十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人应当由2名与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相同或者相近，学术作风正派，具有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者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校外专家担任。

**第十七条** 每份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意见有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四种评价，采信标准如下：

(一) 评价组合为DC、DD的，须根据评阅意见进行修改，修改期不少于6个月（自学位申请人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申请学位论文评审且学院审核通过之日算起），在符合学习年限和其它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

(二) 评价组合为DA、DB的，须另外聘请1名校外专家进行补评。若补评的评阅意见评价为A、B，可以申请答辩；若评价为C、D，须根据评阅意见进行修改，修改期不少于6个月（自学位申请人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申请学位论文评审且学院审核通过之日算起），在符合学习年限和其它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

(三) 评价组合为CC的，由分委会重审讨论决定是否同意答辩，不同意答辩的，须根据评阅意见进行修改，修改期不少于6个月（自学位申请人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申请学位论文评审且学院审核通过之日算起），在符合学习年限和其它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

(四) 其它情况可以申请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

(五) 各学院可以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在学校现行采信标准的基础上适当提高采信标准，经分委会审议通过，并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审核备案后执行。

#### **第十八条** 分委会重审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流程如下：

(一) 学位申请人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审申请表》，与评阅意见书复印件及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均为一式三份）一起交分委会。

(二) 分委会聘请3名相关专家（不能是论文的指导教师、第二导师或者研究生所在课题组成员，以及其他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重审，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审专家应当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者正高级职称，硕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重审专家应当具有博士生、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者副高级以上职称。重审专家对原评阅专家评阅意见进行评价，并对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给出评价意见，专家重审意见包括：同意答辩、不同意答辩。

(三) 分委会根据重审专家意见作出重审决定，有2名重审专家及以上同意答辩的视为分委会重审通过，方可申请答辩。分委会重审不通过的，须根据原评阅专家意见、重审专家意见和分委会重审意见进行修改，修改期不少于6个月（自学位申请人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申请学位论文评审且学院审核通过之日算起），在符合学习年限和其它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

(四) 分委会也可以根据实际采取专家补评、全体委员会议无记名表决等方式进行重审，具体重审方式报学校学位办公室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十九条** 为保证评阅专家有充分的评阅时间，硕士、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评阅周期一般分别为30日和40日，不含补评评阅时间。通过第三方平台送审的，评阅时间以服务合同为准。在专家评阅期间，任何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打听评阅相关信息，或者干扰评阅工作正常进行。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评阅结果仅当次有效，研究生需在当前申请批次申请学位答辩。未按期答辩的，当次评阅结果失效，须间隔满12个月后，在符合学习年限和其它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阅不通过或评阅结果失效的，因间隔时长的原因不能在当前时间批次重新申请评审的，应当延期至下一批次申请。

#### 第四章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答辩（以下简称学位答辩）由申请人所在分委会组织，按申请人所在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成立答辩委员会，各分委会可以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具体的答辩组织工作细则，报校委会审批后予以公开。

**第二十二条** 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外，学位答辩须在校内以线下会议形式公开举行，并妥善安排旁听。答辩人员、时间、地点、程序安排及答辩委员会组成等信息须提前3日在二级单位网站首页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二十三条** 答辩委员会组成

(一) 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当由与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相同或者相近的，学术作风正派，具有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或者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担任，设答辩主席1名，答辩委员若干名。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由答辩人所在分委会审批。

(二)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5或者7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

者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2名校外专家。

(三)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3至7名（单数）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者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

(四) 答辩主席应当由与答辩人相同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的专家担任，其中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当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主席应当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者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

(五)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中还应当包含校外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六) 根据本办法第十一条，需重点关注的硕士、博士学位答辩应当有不少于1名所在分委员会委员担任答辩委员，且答辩主席须由校外专家担任。

(七) 答辩委员会设答辩秘书1名，记录员1至2名。答辩秘书应当为答辩人所在学院的在职教师或者全职博士后，熟悉工作职责及答辩程序，协助答辩主席处理答辩环节的各项事务，包括答辩材料的寄送、答辩过程中的材料传递、答辩委员会决议起草、答辩会会务和接待工作、答辩结果提交、答辩材料整理等。记录员应当如实记录答辩过程、整理答辩材料，记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答辩中提出的主要问题以及回答情况等。答辩记录须经答辩秘书审查，并经记录员和答辩秘书签名确认。答辩秘书不能担任其所负责答辩人的论文、实践成果评阅人或者学位答辩委员会成员。

答辩秘书须至少提前一周将学位答辩委员会委员聘书、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修改说明等相关材料送至每位委员审阅。

(八) 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答辩委员会组成实行学术回避制度。研究生指导教师（包括第二指导教师）不能担任本人所指导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如夫妻、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及近姻关系、导师与学生、同一导师的三届以内学生、答辩人成果中的合作者等应当回避；存在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员也应根据具体情况回避。

#### **第二十四条 答辩程序**

(一) 答辩秘书受分委会委托宣读答辩委员会组成批复，介绍答辩

委员会成员、答辩人姓名、指导教师姓名，以及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题目等情况。

(二) 答辩主席主持会议并宣布答辩开始。

(三) 答辩人宣读《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原创性声明》，并报告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主要内容，博士学位答辩会议总时长不少于60分钟，且报告时间不少于30分钟；硕士学位答辩会议总时长不少于30分钟，且报告时间不少于15分钟。

(四) 答辩人报告专家评阅意见及修改情况；重新申请答辩的，还须报告前一次答辩委员会意见及修改情况。

(五) 答辩委员就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提问，其他现场人员提问，答辩人回答提问。

(六) 回答问题结束，答辩人、列席和旁听人员退场。

(七) 休会。学位答辩委员会举行内部会议，进行以下议程：

1. 答辩人导师向答辩委员会现场介绍（或者书面报告）答辩人政治思想、课程学习、论文水平、科学研究能力、工作能力等情况，并在回答委员提问后离场。

2. 答辩委员对答辩人的论文水平、学术水平、学习成绩和思想道德状况等进行讨论。

3. 答辩秘书宣读表决票填写注意事项。

4. 答辩委员对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独立填写表决票。

5. 答辩秘书统计表决结果，答辩主席检查并公布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即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6. 答辩主席和委员讨论并填写学位答辩委员会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评语，答辩秘书填写学位答辩委员会决议，并由答辩主席、委员和秘书签名确认。

(八) 复会。导师、答辩人、列席和旁听人员入场，答辩主席现场宣布表决结果并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

(九) 答辩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第二十五条** 答辩委员会决议书主要包括学位论文评语、答辩情况、表决结果和综合评价，其中学位论文评语必须写明结论、论文的价值或

者创新之处、论文写作规范性，并指出不足之处及修改意见。

**第二十六条** 答辩成绩由答辩秘书根据每份答辩评分表中各位答辩委员给出的评分取平均值折算得出（分值四舍五入，不保留小数点），答辩成绩分为：优秀（平均值 $\geq 90$ 分）、良好（75分 $\leq$ 平均值 $< 90$ 分）、合格（60分 $\leq$ 平均值 $< 75$ 分）、不合格（平均值 $< 60$ 分）。

答辩秘书应当现场检查答辩成绩与答辩结果是否保持相应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答辩委员会应当立即现场组织重新表决。

**第二十七条** 学位答辩不通过的，须根据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意见进行修改，修改期不少于6个月（自学位申请人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申请学位论文评审且学院审核通过之日算起），在符合学习年限和其它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重新申请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评审和答辩。

**第二十八条**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且申请人尚未获得过相同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经申请人同意，可以作出建议授予相同学科（专业）硕士学位的决定。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答辩主席签字后，报分委会审查，并报校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答辩结束后，答辩秘书将答辩通过人员的相关材料提交至分委会。研究生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修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经导师、学科带头人审核并签名，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提交至分委会和校委会审议。

## 第五章 学位申请和学位授予

### 第三十条 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认定

（一）通过学位答辩且有培养方案中规定有申请学位科研成果（以下简称科研成果）要求的学位申请人，申请学位前还须通过科研成果认定。

（二）学位申请人应当在管理系统提交科研成果认定申请，经导师审核确认后，申请人导出《申请学位科研成果一览表》，连同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刊物封面、目录、发表论文首页等）和图书馆检索证明一并提交分委会审核认定。科研成果申请仅当前申请批次有效，其它

批次申请的需重新申请。

(三)分委会应当组建不少于3人且为单数的科研成果审核认定工作小组,对学位申请人的科研成果进行审核认定,确保其符合本学科、专业所规定的具体要求。

(四)分委会在管理系统完成科研成果审核认定,并将研究生提交的科研成果材料和审核认定结果在学院网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前提交学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五)科研成果审核认定通过的,分委会方可列入分委会学位讨论名单。

**第三十一条** 各分委会在召开全体委员会议讨论研究生学位授予前,必须组织学位预审。对经答辩委员会做出决议、建议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学位申请人进行全面审议,审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材料、思想品德鉴定情况、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导师意见、专家评阅意见、答辩委员会决议、答辩记录、科研成果认定、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等,对本办法第十一条所提需重点关注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应当进行重点审查。

**第三十二条** 分委会应当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根据答辩委员会的决议,依照《华南农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建议,报校委会审议;根据校委会授权作出不授予学位的决定,并报校委会备案。对某些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分委会审议后认为不合格的,也可以做出修改论文后重新申请评审和重新答辩的决议,并列明否决原因和依据,但对这类情况应从严掌握,须全体成员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且投票程序必须符合分委会议事规则;学位申请人按本办法第三章、第四章有关规定重新申请评审和答辩。

分委会会议应当以线下形式举行,因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不能线下召开的,须报校学位办公室审核,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

分委会会议由分委会主席主持,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以委托副主席主持。主席、副主席均不在时,不召开会议。具体会议程序为:

(一)检查到会委员人数,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召开。主席宣布会议开始,并主持会议。

(二) 主席介绍本次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基本情况。委员逐个审议重点关注的学位论文，参加预答辩、答辩的委员应当做情况汇报，必要时可以请导师列席汇报。

(三) 委员审阅学位申请是否达到学位授予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科研成果、评阅意见、答辩情况等。

(四) 委员就各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相关材料进行讨论，委员发表意见。

(五) 无记名投票表决：

1. 分委会秘书宣读表决票填写注意事项；

2. 委员独立填写表决票，不得代填；

3. 统票人、计票人、监票人清点表决票，统计表决结果，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方为通过；

(六) 主席现场宣布表决结果和决议，并在决议上签字；

(七) 主席作会议总结，宣布会议结束。

**第三十三条** 分委会表决票、表决结果和决议应当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分委会秘书对会议过程、主要议题、讨论和表决情况等会议内容做详细记录，确保记录真实、简洁、表达准确，会议记录须有记录人签字。

会议记录、会议议题相关的原始材料、表决票、表决结果、决议或者会议纪要等材料，经主席签字后，由分委会妥善保管，按年份装订归档备查。分委会会议纪要经主席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交校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四条** 校委会应当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以及分委会的相关建议意见，在对学位申请进行审核的基础上，作出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对授权分委会作出不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进行备案。

**第三十五条** 校学位办公室应当根据校委会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将授予硕士学位的人员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七天，将授予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自授予学位之日起在学校网站终身公示。学校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分委会应当自评阅、答辩、成果认定、不受理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等作出决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不通过（不受理、不授予）告知书及处理决议告知送达学位申请人及其指导教师，可以采取直接送达、邮政快递、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送达，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已离校或者难以联系的，可以采取留置送达，或者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七条**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的评阅和答辩按学校涉密学位论文相关管理文件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所涉经费包括专家评阅费、学术复核费、答辩委员会委员和工作人员酬金等，一般从指导教师经费中支出。

**第三十九条** 学位申请人不得参与学位审核的具体工作，学位申请人的配偶、近亲属等直接利害关系人员应当回避学位审核的关键环节。

**第四十条** 凡弄虚作假、故意规避或者干扰影响学位审查程序的学位申请人，一经核实，学校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学校学位办公室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对职权范围内事项可根据相关文件规定讨论处理和解释，重大事项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此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原《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管理办法》（华南农办〔2015〕120号）同时废止。

# 华南农业大学 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工作暂行办法

(华南农办〔2016〕26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学位〔2010〕9号)、《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防范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决定通过检测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特制定本办法。

## 一、检测对象

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

## 二、检测时间

每年学位论文送审前。

## 三、检测内容

学位论文封面、目录、正文部分(不含材料与方法、案例)和参考文献。

## 四、检测程序

研究生将需检测的学位论文电子稿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负责完成学位论文检测工作,并反馈检测结果。

## 五、检测结果处理

1.检测报告中全文总相似比小于25%的论文,视为合格,经导师审核同意后,研究生可将其提交送审程序。

2.检测报告中全文总相似比大于或等于25%且小于45%的论文,经学位申请者修改和导师审核同意后,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是否可进行学位论文送审。

3.检测报告中全文总相似比大于或等于45%的论文,视为不合格。论文需要重新撰写,6个月后再按相关程序申请学位论文送审。

## 六、其他事项

1.每篇学位论文原则上限检1次。

2.未按要求参加检测的论文,不能进行学位论文送审。

3.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学科自身特点，制定不低于学校标准的具体要求，并公布实施。

4.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华南农业大学 对抽检结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办法

(华南农办〔2018〕91号)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确保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广东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国家或广东省组织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处理。

**第三条** 学校将“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抽检结果通知相关学院，并以适当方式向全校通报。

## **第四条** 对相关研究生的处理

学校暂时撤回该研究生的学位证书，研究生在收到撤回通知起两年内，在导师指导下修改学位论文，重新匿名送审、答辩和申请学位。若送审、答辩和学位讨论通过，准许保留学位，否则撤销学位。

## **第五条** 对相关研究生导师的处理

(一) 所指导博士学位论文存在问题的，终止其博士生导师岗位聘任且三年内不得再聘；

(二) 所指导硕士学位论文存在问题的，终止其硕士生导师岗位聘任且两年内不得再聘；

(三) 学校对该导师所指导硕士生的学位论文将连续三届匿名送审。同时，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该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进行培养质量重点监控。

## **第六条** 对相关学院和学科的处理

(一) 学院针对本单位在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开展整改并形成书面整改报告提交学校；

(二) 学校对所在学院的院长、分管副院长和学科带头人进行质量约谈；

(三) 核减该学院下一年相应类别研究生招生指标；

(四) 提高该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匿名送审比例。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华南农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评选与奖励办法

(华南农办〔2021〕10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培养和激励研究生的创新精神,不断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和教育部等部门颁布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进行,鼓励拔尖创优,兼顾学科平衡。

## 第二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三条** 评选范围主要为本学年度获得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本学年度之前2个学年度内获得博士学术学位或之前1个学年度内获得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也可参评。参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涉密学位论文、申请人在学位论文答辩之前为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学位论文,不列入评选范围。

**第四条** 参加评选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应遵守学术道德,写作规范;参评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成绩均为B以上,且至少有1个A;参评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优秀。

**第五条** 申请优秀学术博士学位论文的,在读期间及获学位后一年内,应获得以下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成果之一:

### (一) 自然科学类

1. 学术论文在本学科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至少有1篇A类论文,工程类至少有1篇A类或2篇B类论文;
2. 获得T0类科技奖励,或T1类科技奖励前5名,或T2类、A类科技奖励前3名;
3. 获得T2类以上知识产权前3名;
4. 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

### (二) 人文社科类

1. 学术论文在本学科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 至少有 1 篇 A 类论文或 2 篇 B 类论文;

2. 获得 T0 类科研成果, 或 T1 类科研成果前 5 名, 或 T2 类、A 类科研成果前 3 名;

3. 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排名前 2。

**第六条** 申请优秀学术硕士学位论文的, 在读期间及获学位后一年内, 应获得以下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成果之一:

(一) 学术论文在本学科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 至少有 1 篇 B 类以上论文;

(二) 自然科学类: 获得 T0 类科技奖励, 或 T1 类科技奖励前 5 名, 或 T2 类、A 类科技奖励前 3 名, 或 B 类科技奖励前 2 名;

(三) 人文社科类: 获得 T0 类科研成果, 或 T1 类科研成果前 5 名, 或 T2 类、A 类科研成果前 3 名, 或 B 类科研成果前 2 名;

(四) 获得 T2 类以上知识产权前 3 名; 或获得三类新兽药、国家授权植物新品种权、国家审定农作物新品种、省级审定畜禽新品种排名前 3 名;

(五) 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

**第七条** 申请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 学位论文选题的实践性和应用性应特别突出, 学位论文成果显著, 所提出的实施方案能解决实际重大问题, 具有较高的推广价值。在读期间及获学位后一年内, 应获得以下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的成果之一:

(一) 学术论文在本学科国内外权威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 自然科学类至少有 1 篇 B 类论文; 人文社科类至少有 1 篇 C 类论文;

(二) 自然科学类: 获得 T0 类科技奖励, 或 T1 类科技奖励前 5 名, 或 T2 类、A 类科技奖励前 3 名, 或 B 类、C 类科技奖励前 2 名;

(三) 人文社科类: 获得 T0 类科研成果, 或 T1 类科研成果前 5 名, 或 T2 类、A 类科研成果前 3 名, 或 B 类、C 类科研成果前 2 名;

(四) 艺术、设计类: 获得 B 类以上艺术、设计成果 1 项;

(五) 获得 B 类以上知识产权 1 项排名前 3, 或获得 C 类知识产权 2 项。

**第八条** 参评研究生学位论文成果中, 学术论文等级按《华南农业大学学位论文评价方案(试行)》规定执行, 科研成果认定按《华南农业

大学学术业绩评价体系（试行）》规定执行；除已明确排名要求外，其他学位论文成果要求申请人排名第一、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位论文成果若有多名并列第一作者的，申请人应排名首位；国家发明专利申请人应排第一，或导师排第一、申请人排第二。

### 第三章 评选办法和比例

**第九条** 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开展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分学术博士、学术硕士、专业学位硕士三种类别，评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

**第十条**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推荐，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委会）评选产生。

（一）优秀学术博士学位论文。每年评选篇数不超过本学年度该类别授予学位人数的10%，各分委会可按20%推荐至校委会参评（四舍五入，不足1人按1人计算，下同）。

（二）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每年评选篇数不超过本学年度该类别授予学位人数的5%，各分委会按5%推荐至校委会参评。

###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申请和推荐。

（一）申请人向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二）各分委会根据学位论文评阅、答辩结果，结合学位论文成果等条件，对申请人的学位论文进行综合评价；然后根据本办法确定的条件和指标，确定本分委会优秀学术博士学位论文、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分为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推荐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各分委会推荐意见和研究生院形式审查情况，投票表决确定优秀学术博士学位论文名单和优秀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名单、优秀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名单。

**第十三条** 公示与异议处理。

（一）为增加评选工作的透明度，提高评选结果的公正性和准确性，维护良好的学术风气和科学道德，确保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质量，学校对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结果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

（二）在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

存在剽窃、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论文的主要研究结论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均可以书面形式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研究生院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异议论文进行处理，并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 第五章 表彰和奖励

**第十四条** 公示名单无异议后，经华南农业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由学校发文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五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奖金 0.5 万元、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作者奖金 0.3 万元，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六条** 对获奖研究生导师的奖励办法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对获奖的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等学术不端或学术失范行为，或论文的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一经认定，将撤销对作者和研究生导师的奖励，并按照《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华南农办〔2014〕74号）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华南农业大学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与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16〕82号）同时废止。

#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

(华农党发〔2022〕5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方案》(华南农办〔2014〕139号)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国家奖助学金特指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助学金)。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良好的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没有固定工资收入、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 第二章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机构

**第三条** 学校成立奖助学生工作评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财务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负责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组成。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全面领导部署学校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对初审名单进行审查和审定。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组长,成员由学院党政领导、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和研究生代表组成。学院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对学院学生名单进行初步审查。学院根据学校的评审办法制定具体的评选细则和学院成

立的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名单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 第三章 国家奖助学金奖励标准、基本条件与名额分配

#### 第五条 国家奖助学金奖励标准与名额分配

（一）国家奖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30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20000 元。

根据分类评审的要求，按照教育厅下达的指标划分新生指标和其他年级指标，两者按 20%和 80%的比例进行分配。按照各学院其他年级人数比例分配其他年级的指标数。计算办法为：各学院其他年级博士生（硕士生）指标数=（各学院除新生外可参评博士生（硕士生）人数/全校除新生外可参评的博士生（硕士生）人数）\*教育厅下达我校博士生（硕士生）指标数\*8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可参评人数”仅指基本修业年限内的研究生人数。

指标分配四舍五入后为零的学院的参评对象，并入一级学科所在学院评审。由一级学科所在学院牵头组织本学院和相关学院共同进行评审。

（二）学业奖助学金的奖励标准为分三档进行奖励，详见表 1。

表 1 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奖励标准

类别	等级	比例	奖励标准 (元/人·年)
博士研究生 学业奖助学金	一等奖	20%	18000
	二等奖	30%	12000
	三等奖	50%	9000
硕士研究生 学业奖助学金	一等奖	20%	10000
	二等奖	30%	6000
	三等奖	50%	3000

各学院博士生、硕士生学业奖助学金名额分开计算，以在读正常学制内全日制研究生人数为基数，按照四舍五入原则计算。

（三）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研究生培养单位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成绩优异, 科研能力显著, 发展潜力突出;
- (六)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七) 勤奋学习, 积极上进。

其中, 申请国家奖助学金的, 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五); 申请学业奖助学金的, 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四)和(六);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 应同时符合条件(一)至(四)和(七)。

**第七条**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 除具备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 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 (二) 在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 (三)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术型研究生原则上应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者有其他突出科研成果;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专业型研究生有应用性研究成果;

(四) 一年级研究生申请具体条件:

1.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

硕士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 排序需第一)身份取得以下科研成果中的一项:

- ①发表高水平论文1篇;
- 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
- ③其他突出科研成果1项。

如在硕士阶段已获得硕士国家奖助学金的申请者, 当时已使用过的科研成果不得在本次评选工作中再次申报。

2.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本科阶段获得校级一等奖学金或国家级奖学金, 且满足以下一项:

- ①普通招考生入学考试初试成绩总分在本学科门类排名前3%;

②推荐免试生本科阶段平均学分绩点在硕士一级学科排名第一（含并列第一）。

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基础上，取得较好学术成果或应用成果者优先（含在正式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取得突出成绩、授权发明专利等）。

（五）对在思想品德方面存在问题的学生，应予以一票否决。

####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生，除具备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在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

①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②一年级研究生经查实在研究生入学考试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③评审年度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含通报批评）处理或处分；

④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参评学年度课程考试有一门以上（含一门）不及格；

⑤休学、保留学籍及经学校批准复学不满半年；

⑥申请评奖的研究成果存在明显争议；

⑦因各种原因退学。

（四）一年级研究生申请的具体条件：

##### 1. 一年级博士研究生

博士生新生根据入学成绩及入学前各类成果进行评定，由各学院自行制定评审细则。对科研能力强，在本学科领域发表过高水平论文或者有其他突出的科研成果、应用型成果的学生应予优先考虑。

##### 2. 一年级硕士研究生

①硕士生新生中的推免生第一学年直接获得一等奖学金；

②硕士生新生中的博士预备生在硕士在读阶段每一学年直接获得一等奖学金；

③其他硕士新生根据入学成绩及入学前各类成果进行评定，由各学院自行制定评审细则。

(五)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研究生申请具体条件:

1. 学习勤奋、学风严谨, 修读完成培养计划的当学年课程, 成绩优良, 有一定的研究成果。

2. 对学生的评价必须包括思想道德品质、学习成绩、科研成果、社会实践等指标。其中思想道德品质和社会实践的权重合计不低于 20%, 硕士生“科研成果”的权重不低于 50%; 博士生“科研成果”的权重不低于 70%。

(六) 对在思想品德方面存在问题的学生, 应予以一票否决。

####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 除具备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 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 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研究生;

(三) 完成注册报到手续, 取得研究生学籍;

(四) 在规定学制期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五) 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研究生。

### **第四章 国家奖助学金申请**

**第十条** 秋季学期入学后, 学生根据申请条件于 9 月 20 日前登陆省教育厅指定学生资助管理系统网站(或小程序)提出申请, 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确认相关信息, 上传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办理相关奖助学金手续。学生提出申请必须实事求是根据自身条件填写相关信息, 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准确。

### **第五章 国家奖助学金评审**

**第十二条** 同一学年内,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 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实行等额评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

(一) 学院初步审查。

### 1. 国家奖学金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新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评审小组通过初步审查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院内公示后，可向学校推荐博士新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和硕士新生国家奖学金候选人，由学校统一评选。其中，博士新生候选人人数不超过该学院当年博士招生人数的5%，硕士新生候选人人数不超过该学院当年硕士招生人数的2%；其他年级参评对象向学院提出申请，由学院评审小组根据学校分配的指标进行初评、院内公示至少3个工作日后推荐至学校。

其中，研究生新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实施细则由学校制定，其他年级参评对象的评审实施细则，由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硕博连读生的博士第一年，视为博士生身份参与评选。

### 2. 学业奖学金

由研究生本人在正常学制年限内，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评审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对申请学生进行初步审查和评审，并将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 3. 国家助学金

由研究生本人在正常学制年限内，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对申请学生进行初步审查和评审，并将推荐名单在学院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二）学校审核公示。各学院将学院公示无异议的推荐名单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汇总审核后上报学校奖助学金工作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并在校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材料上报省教育厅。评审材料包括评审报告（含评审依据、评审程序、名额分配及评审结果等情况）和获奖研究生汇总表。

**第十五条** 对评审过程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评审工作小组提出投诉或举报，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经学校评定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学业奖学金学生名单，按程

序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学校认定的国家助学金名单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备案。

**第十七条** 对申请但未获得资助学生提出的疑问，学校应及时回复。

## 第六章 奖助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会同财务处将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于每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奖学金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国家助学金按月（一年分10个月）发给受助学生。

**第十九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做好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全校师生监督。

**第二十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应用的通知》文件要求限时录入、审核、提交国家奖助学金数据。同时加强管理，确保数据精准，学生信息安全，防止学生信息泄露现象发生。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流程执行、进展和效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纪律，坚决纠正和查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的违纪问题。学校设立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认定举报、投诉电话(020-85280083)，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对违规违纪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学院明确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工作，增强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舆论引导工作的主动性、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明确事件处理和督办落实工作，做好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热点舆情上报、发声、跟踪。

**第二十三条** 评审过程中及评审结束后，发现参评研究生如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当年评优评奖资格并追回所发荣誉证书和奖金，情节严重者，依据《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给予处分。

## 第七章 受奖助学生管理

**第二十四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各学院要及时宣传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和励志教育作用，教育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勤俭节约、自强不息、立志成才。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要做好对受奖助学生的日常管理，各学院辅导员（班主任）应掌握受奖助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等情况。

**第二十六条** 为培养受奖助学生的感恩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增强其自立、自强、自助的意识，学校组织受奖助学生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参加一定量的公益活动，以积极的态度回报学校和社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为切实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根据教育部、教育厅等部门规定，学校建立“绿色通道”制度，对被录取入学，家庭经济确实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新生，一律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再根据核实后的情况，予以相应资助。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在不影响专业学习和研究的原则下，可参加学校设置的“三助一辅”（助研、助教、助管和担任学生辅导员工作）岗位，获得一定的津贴报酬，帮助完成学业。

**第二十九条** 学校从事业收入提取学生奖助基金、利用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资金等，设立奖学金、助学金，用于奖励和资助本校研究生。其中，学校设立博士研究生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没有固定工资收入、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在读博士研究生。每月与国家助学金合并发放，合并后为 1800 元/月，每年发放 10 个月。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规定的学业奖学金各等级比例及助学金标准自 2023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2022 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各等级比例及助学金标准按《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21〕35 号）执行。2021 级及以前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各等级比例及助学金标准按《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方案》（华南农办〔2014〕139 号）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有关学生资助工作，如国家、省有另行规定的，按国家、省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承担。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华南农业大学 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金管理办法

(华南农办〔2015〕143号)

**第一条** 为加大对我校研究生的资助力度,帮助学生在突遇不幸、急需帮助时缓解经济及生活压力,使其顺利完成学业,实现人道主义关怀。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方案>的通知》(华南农办〔2014〕1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殊困难补助是学校提供给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或突遇事故,有特殊需要的研究生临时性、一次性的补助金。

**第三条** 特殊困难补助对象为我校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急需获得帮助的非定向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四条** 学校根据财务预算,每年以不高于20万元经费额度开展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工作。

每笔特殊困难补助金额度根据申报研究生的具体情况而定,原则上每笔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8000元。如有特殊情况,或需要临时资助的,须经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研究决定。

## **第五条** 受助条件及补助金额

1.研究生本人遭遇重大疾病、遭受重大伤害、发生严重意外事故或其它严重突发事件。每人一次性补助5000-8000元。

2.研究生家庭因不可抗力突遭变故,造成家庭财产巨大损失或人员严重伤害。每人一次性补助3000-4000元。

3.研究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经学院(部)上报,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审核,每人一次性补助1000-2000元。

4.一般性特殊困难,根据实际情况,每人一次性补助1000元。

## **第六条** 特殊困难补助金申请程序

### **1.本人申请**

研究生本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交个人书面申请书和《华南农业大学研

究生特殊困难补助金申请表》；贫困生认定需《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及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华南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申请表》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2. 导师意见

导师根据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填写申报意见。

## 3. 贫困生认定

各学院（部）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部）贫困生认定工作的具体实施。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认定工作与本科学生贫困生认定工作同时开展，每年认定一次，认定工作在每年10月初完成。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所需的《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及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新生由学校随录取通知书寄送；老生由各学院（部）发放。

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及老生要如实填写《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及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并持该表到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加盖公章以证明其家庭经济状况。

已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显著变化，只需提交《华南农业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申请表》，并提供原《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及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的复印件，无需出具新的《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及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

各学院（部）要对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的实际情况进行全面、认真地审核，审核通过后报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 4. 学院（部）意见

对于申请特殊困难补助的研究生，如果属于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名单之列，则需由学院（部）出具报送报告，提出资助的建议额度，并复印贫困生认定相关材料。如果申请特殊困难补助的研究生不属于贫困生名单之列，则需提供住院证明或其它特殊困难证明材料，并由学院（部）出具报送报告，提出资助的建议及额度。

申请特殊困难补助金的研究生名单要在各学院（部）以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 5. 学校审核公示

学校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审委员会对申请特殊困难补助金的研究生进行复核并公示5个工作日。

## 6.特殊困难补助金发放

对公示无异议的名单，学校根据财务规定发放特殊困难补助金。

**第七条** 研究生特殊困难补助实行“以工代补”的原则。获得特殊困难补助金的研究生要参加“三助”工作，接受学院（部）、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或研究生院的工作委派，按照学校“三助金”的标准，完成与所获得的特殊困难补助金相匹配的工作量。

**第八条** 困难补助金的申请要杜绝弄虚作假，一经发现违规申报者，将立即取消其已经获得的困难补助金及其以后在学期间的一切评优及资助资格，并根据最新的《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的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华南农办〔2016〕3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规范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财教〔2014〕240号)和《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方案》(华南农办〔2014〕1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取得学籍并处于正常学制内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外国留学生除外)。

**第三条** 研究生助学金包括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共同承担,用于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学校助学金由学校承担,用于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

**第四条** 凡享受助学金的研究生,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 完成报到注册手续,取得研究生学籍;
- (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学术不端行为和违法违纪行为。

## 第二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五条**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的相关资助标准发放;研究生在正常学制期限内,非毕业年级助学金每学年发放12个月,毕业年级当学年助学金发放10个月。

**第六条** 学校按月将研究生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本人的广州市银行账户内。助学金原则上在每月中旬发放。

**第七条** 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

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助学金。

**第八条**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助学金，自正常学制截止次月起停发助学金。

**第九条** 对入学资格复查存在问题的研究生新生，助学金暂不发放，待其入学资格复查合格后次月起按照现行标准恢复发放，并按照停发期间的标准补发入学资格复查期间停发的助学金。

**第十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如果受政府或学校项目资助出国（境）联合培养的，自出国（境）手续办理完成次月起停发助学金；项目结束回校办理手续后次月起，按照现行标准恢复发放助学金，期间停发的助学金不再补发。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如果没有受政府或学校项目资助出国（境）联合培养的，期间助学金照常发放。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如果由于疾病、创业、入伍等个人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自手续办理完成次月起停发助学金，待其复学后次月起按照现行标准恢复发放助学金，期间停发的助学金不再补发。

**第十二条** 办理暂缓注册的研究生，在暂缓注册期限内（一般为开学3个月内），按正常标准预发助学金。超过暂缓注册期限仍未正常注册的，自次月起停发助学金，且学校相关部门有权收回暂缓注册期间预发的助学金。

**第十三条** 硕博连读生如果博士生中期考核不合格，转为硕士生的，自转为硕士生次月起按照硕士生标准发放助学金。

**第十四条** 对提前毕业的研究生，自毕业次月起停发助学金。

**第十五条** 已办理退学手续的研究生，自学校批准同意次月起停发助学金。

**第十六条** 对受学校留校察看以上纪律处分的研究生，从处分决定正式生效次月起停发助学金，从解除留校察看处分生效次月起按照现行标准恢复发放助学金；对受学校留校察看以下纪律处分的研究生，从处分决定正式生效次月起停发三个月的助学金。停发的助学金不再补发。

**第十七条** 研究生违反《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因未办理请假或其他正常手续旷课而导致助学金错发的，学校在核查属实后将根据实际情况追回所错发的助学金，并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予以处理或处分。

**第十八条** 研究生如果发现助学金有漏发、错发的情况，请及时到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核准，经学校核实的，将补发或收回助学金。如发现错发等异常情况而不主动到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核准并协助收回助学金的，学校将根据相关文件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研究生如果在学期间银行卡发生变更，需持本人身份证和学生证复印件、变更后银行卡的复印件，及时到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办理银行卡号变更手续，以免影响助学金的正常发放。

**第二十条** 研究生对助学金的发放有异议的，可向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书面反映，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在核实后予以回复。

### 第三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方案（试行）》（华南农办〔2010〕30号）、《华南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华南农办〔2010〕77号）等文件中的助学金发放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次月起实施。原《关于调整我校博士研究生基本生活津贴和最低助研津贴标准的通知》（华南农财〔2013〕15号）同时废止。

# 华南农业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华农党发〔2025〕18号)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等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就业观和择业观，促进学生五育融通、全面发展，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引领作用，助力学校“双一流”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上级政策文件精神 and 《华南农业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把评选工作作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毕业生毕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厚植爱农情怀，勇担强农使命；坚持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引导毕业生积极投身到国家重要行业、关键领域，到基层、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就业实践；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确保评选质量。

**第三条** 本办法的评选对象包含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含国际班学生）和应届毕业全日制研究生，不含留学生。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德：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正确坚定的政治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规范；

（二）智：勤奋好学，专业能力突出，顺利完成规定学业并取得相应的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三）体：身心健康，坚持体育锻炼，具备良好的身体素质和体育精神，本科生应积极参与阳光体育活动；

（四）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深入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参与文化艺术活动；

（五）劳：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投身学校“双一流”建设，热心为广大同学服务。

**第五条** 具体评选条件应综合考虑以下情况：

（一）曾获得奖学金，成绩优秀；

(二) 曾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骨干(或标兵)”“优秀共青团员(或标兵)”“优秀共青团干部(或标兵)”或“模范引领计划”个人标兵奖(或提名奖)等综合性荣誉之一,且学习成绩较好;

(三) 曾获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等部门主办的文体竞赛活动表彰,且学习成绩较好,文体竞赛活动名录参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办〔2022〕38号);或作为项目主要负责人,曾获教育部、团中央等部门主办的全国常设性学科竞赛奖项,或获得常设性国际学科竞赛奖项,学科竞赛名录参照中国高等教育学会、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每年公布的常设性科技竞赛名录;学院可结合实际,将不在名录内的相关竞赛国奖纳入评选考虑范围;

(四) 在读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SCI、EI、CSCCI、SSCI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等上发表高水平论文,或第一作者出版著作,或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专利包含导师排第一、学生排第二的情况),或主要参与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决策咨询报告(排名前三);

(五) 围绕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在投身乡村振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积极就业,响应国家号召应征入伍,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边远地区、艰苦行业和基层就业创业;积极参与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

各学院可结合实际,将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激励和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服务国家战略等的维度纳入评选条件。

**第六条** 各学院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当年本科毕业生总人数的8%,推荐优秀毕业研究生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当年毕业研究生总人数的12%,均取整推荐。学校优秀毕业生的最终评选名额应当在上述推选名额范围内产生。

**第七条** 学校在评选优秀毕业生的基础上,根据分级分类原则,设立优秀毕业生特色荣誉项目。

**第八条** 学校奖助学工作评审领导小组负责优秀毕业生奖项的评审、认定、检查和评估等工作,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落实具体工作。各学院奖助学工作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优秀本科毕业生、优

秀毕业研究生奖项的评审、推荐等工作，根据学校评选办法制定本学院评选实施细则，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 **第九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流程：

（一）发布通知：学校于每学年春季学期发布通知，开展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

（二）学生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通知要求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每年下半年毕业的学生如符合评选条件的，可申请参加第二年上半年的优秀毕业生评选；

（三）学院初评：各学院奖助学工作评审小组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评审，形成优秀毕业生推荐名单，在本学院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提交学校审核；

（四）学校评审：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按要求对各学院报送材料进行复核，将复核通过材料提交学校奖助学工作评审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形成优秀毕业生拟获奖名单，在全校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校发文及表彰。

**第十条** 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在学院或学校公示期间，向相应的奖助学工作评审小组提出意见，相关评审小组应在接到意见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第十一条** 已被评选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的称号，并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 （一）在评选中提供虚假信息者；
- （二）毕业离校前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学术不端者；
- （三）其他应当取消参评资格或荣誉称号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党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承担。原《华南农业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华农党发〔2018〕70号）、《华南农业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华农党发〔2016〕23号）同时废止。

# 华南农业大学关于开展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

（华南农办〔2015〕128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精神，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加强研究生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管理能力的培养，规范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以下简称“三助一辅”）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研究生“三助一辅”是指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在完成学习任务的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受聘协助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思政等工作的简称。

开展研究生担任“三助一辅”工作，符合研究生全面能力培养的要求，对学校教学、科研、管理、思政工作具有重要的支撑或补充作用。

坚持把助研作为研究生科研能力培养的重要途径，坚持提升助教对研究生能力培养和知识掌握的有效作用，坚持通过助管工作加强研究生管理能力锻炼，坚持将担任学生辅导员作为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途径，通过建立完善管理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政策配套和条件保障，保证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公室，挂靠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制定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协调各学院、有关单位开展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督促落实岗位设置，组织实施岗位聘用和岗位培训，监督实行分类考核，研究改进管理服务，检查核实津贴发放。

各学院（部）、有关单位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各学院（部）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由各学院（部）党委或党总支负责，由学院（部）辅导员协调研究生、导师、任课教师开展研究

生“三助一辅”岗位设置、岗位申请、岗位聘用、岗位培训、岗位考核与津贴发放等方面工作。

### 三、岗位设置

学校按照研究生“三助一辅”专项经费总体预算和各学院（部）研究生人数情况，下达一定数量指标到各学院（部）。各学院（部）、有关单位按照实际情况，设置岗位需求信息。

#### 1. 岗位种类

按工作时间可以把岗位设置为：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等两种岗位。按工作内容可以把岗位设置为：助研、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等4种岗位。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或以上的长期性岗位，或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临时岗位是指通过若干临时性工作即可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 2. 工作内容

助研主要是研究生参与导师的科研工作，如承担科学实验、工程设计、文献检索、编制程序、数据统计、项目编写、技术后勤、社会调查、设备维修与调试等工作。

助教主要是研究生承担本科生或研究生公共课程、专业基础课程等辅助教学工作，如承担教学辅导、问题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协助指导课外实习等工作。

助管主要是研究生担任行政管理、实验室管理、学生事务管理、后勤服务等工作。

学生辅导员主要是研究生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如党团班级管理、学业帮扶、学生事务管理等工作。

#### 3. 设置方法

助研岗位是由导师根据本人科研项目、课题经费及所带研究生等实际情况自行设置。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岗位是由研究生院（部）根据各学院（部）和有关单位实际需求、各学院（部）研究生数量比例等实际情况设置。鼓励各学院（部）安排一定数量的助教岗位分配给博士研究生承担。

#### 四、岗位基本条件

在征得导师同意的情况下，我校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可申请“三助一辅”岗位，享受“三助一辅”津贴。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适当向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有教师资格研究生、发表论文研究生倾斜。课程成绩不合格或违反校规校纪者不得申请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

岗位基本条件如下：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努力掌握学科专业知识，成绩合格。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认真接受导师指导。

#### 五、聘用程序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聘用坚持“信息公开、评审公平、竞争上岗、择优录取”的原则。

1.助研岗位聘用具体工作由导师自主完成，无需向学校报备。但受聘研究生和导师需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填写聘用审批表，以便学校校对信息，确保根据财务规定发放助研津贴。

2.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岗位聘用程序参考如下，并报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公室备案。

(1) 每年6月初和12月初，用人单位集中申报下学期岗位设置计划，并报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公室审批汇总。

(2) 每年6月底和12月底，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公室公布下学期岗位设置计划及岗位要求信息。

(3) 每年9月初和2月底，启动岗位申请工作。研究生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网络提交申请，打印《研究生“三助一辅”聘用审批表》给用人单位。

(4) 每年9月中和3月初之前，用人单位自行完成面试，确定聘用研究生，签订协议，完成岗位培训，研究生上岗工作。同时将同意聘用研究生的《研究生“三助一辅”聘用审批表》报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公室备案。

## 六、岗位培训

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实施岗前培训制度。

1. 设立助研岗位的研究生导师负责合理安排不同研究生的助研工作内容，特别在科学方法和研究技能方面承担指导和培养的责任。

2. 设立助教岗位的学院（部）安排任课教师负责对助教研究生的教学基本技能、教学基本方法、教学基本知识等进行岗前培训。

3. 设立助管岗位的单位或部门负责安排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对助管研究生进行岗位工作内容、工作方式、服务精神等培训指导。

4. 学校学生工作职能部门或学院党委将兼任学生辅导员的研究生纳入辅导员培训体系，按辅导员工作技能要求进行指导和培训。

## 七、岗位津贴

### 1. 津贴标准

(1) 助研岗位津贴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方案》（华南农办〔2014〕139号）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2) 助教岗位津贴按照学校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方法，在教学质量评估合格的情况下，担任本科和研究生课程助教，每标准学时计发津贴45元，按实际工作量发放，每年按10个月发放。研究生每周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原则上不得超过4标准学时。如研究生教学质量评估不合格，课时津贴减半计发。

(3) 固定助管岗位津贴标准为800元/月，每年按10个月发放；临时助管岗位津贴标准不低于国家规定的8元/小时，按实际工作量发放。总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周不少于15小时，不高于30小时，

(4) 学生辅导员岗位津贴标准为1000元/月，每年按12个月发放。

### 2. 发放方式

岗位津贴由研究生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根据有关协议和规定填写表格，导师或用人单位在系统中确认。研究生打印《研究生“三助一辅”领款表》，于每月25日前到财务处做账，财务处于每月底或下月初通过银行卡方式发放给研究生本人。

### 3.经费来源

学校规定的最低助研岗位津贴需由研究生导师通过科研项目经费中劳务费列支。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岗位津贴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及各学院（部）、相关单位列入学校专项经费支付。

## 八、岗位考核与管理

### 1.岗位考核

岗位考核应注重工作数量与质量相结合。助研考核应有最低科研标准，助教考核以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为准则，助管考核强调工作效率与服务质量，学生辅导员考核其思政教育和服务育人情况。

岗位考核方式分类进行：助研岗位考核由导师自主实施，如考核合格，无需向学校报备；如考核不合格，需报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公室备案，以便学校协调处理。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岗位考核方式参考如下：

(1) 助教、助管、学生辅导员岗位考核主要采取个人考评与单位考核相结合的双向考核制度。研究生聘期结束前在“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填写《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考评表》，对所从事的工作进行自评，对承担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打印《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考评表》送用人单位。用人单位根据聘用协议规定的工作任务与要求，在《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考评表》意见一栏中，对聘用研究生做出工作评价。评价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根据双向选择的结果，决定对被考核研究生续聘、调岗、中止（或解聘）。

(2) 《研究生“三助一辅”岗位考评表》由用人单位统一收齐后报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公室备案。

### 2.岗位管理

用人单位应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对研究生“三助一辅”进行日常管理。

### 3.岗位中止（或解聘）

岗位中止（或解聘）是由用人单位（或导师、课题组）提出意见，报研究生“三助一辅”工作管理办公室备案。自备案之日起，停发“三助”津贴。

如获聘“三助一辅”岗位的研究生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岗位立即中止（或解聘），停发津贴。

(1) 未能按照导师要求参与科研工作者，或导师提出终止研究生培养计划者，或在学期间出国（出境）超过 90 天者，或休学研究生，或中期考核不合格者，或其它违纪和不适合担任助研的情况。

(2) 无故缺席应参与的教学活动 2 次以上，或所助教课程中超过  $\frac{1}{3}$  的学生表示不满意，或其它违纪和不适合担任助教的情况。

(3) 超过  $\frac{1}{3}$  的单位职工表示不满意，或其它违纪和不适于担任助管的情况。

(4) 超过  $\frac{1}{3}$  的学院（部）辅导员同行表示不满意，或其它违纪和不适合担任学生辅导员的情况。

## 九、其它事项

1. 通过项目资助研究生担任助研是导师的岗位职责之一，学校将定期统计研究生助研津贴的支付情况，对于未支付学校规定的最低助研津贴的导师，可视情况暂停（或取消）其研究生招生资格，或减少其研究生招生指标。

2. 研究生担任助教工作可作为计算研究生培养计划中教学实践学分的主要内容之一。对完成“三助一辅”工作成绩突出者，在研究生各类评奖评优中予以考虑。

**十、本细则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十一、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 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

(华南农办〔2022〕38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调动广大师生参与各类各级学生竞赛，形成“三全育人”良好氛围，促进我校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将学生科技创新素质、文化艺术素质与身体健康素质提升贯穿人才培养的全过程，根据教育部、教育厅等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生及在编在岗教职工。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生科技竞赛、文化艺术竞赛活动、体育竞赛等类型。

## 第二章 奖励范围与措施

**第四条** 科技竞赛奖励范围及措施

### (一) 奖励范围

本办法奖励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每年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常设性大学生科技竞赛、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公布的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生十大学科竞赛列出的竞赛名录。其中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互联网+”，“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以下简称“大挑”，“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以下简称“小挑”。

### (二) 奖励措施

1.对于在“互联网+”和“挑战杯”竞赛中取得相应奖项的参赛学生团队，本科生若能满足《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中推免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符合认定为有特殊学术专长学生条件的，优先获得推免资格；获得国赛奖项的所有参赛学生可申请免修华南农业大学创新创业相关必修课程，课程分数按85分计算。

2.对于在“互联网+”和“挑战杯”竞赛中取得相应奖项的参赛研究生，可等同视为完成研究生毕业要求的实践环节。

获奖级别		排名
“互联网+” “小挑”	“大挑”	
国赛金奖	国赛特等奖	排名前 5
国赛银奖	国赛一等奖	排名前 3
国赛铜奖	国赛二等奖	排名第 1

3.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激励措施〉的通知》（粤教毕函〔2020〕1号）精神，在符合学校制定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等条件情况下，获国赛金、银奖的项目负责人参评广东省大学生“年度人物”，不占学校推荐限额。在符合学校制定的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和综合表现等条件情况下，获国赛金、银奖的项目负责人可直接认定“广东省优秀学生”称号。

4.对于在“互联网+”和“挑战杯”竞赛中取得相应奖项的参赛学生团队，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获奖级别		奖金 (单位：万元)
“互联网+”、“小挑”	“大挑”	
国赛金奖	国赛特等奖	2.5
国赛银奖	国赛一等奖	1.5
国赛铜奖	国赛二等奖	1
省赛金奖	国赛三等奖/省赛特等奖	0.8
省赛银奖	省赛一等奖	0.5
省赛铜奖	省赛二等奖	0.2

5.对于全国赛获奖项目的指导教师,学校在其工作量认定、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职称评审等方面,可由指导老师在教学成果奖、教学改革项目中自行选择一项业绩成果予以认定(业绩完成人排序以参赛项目的指导教师排序为准)。

获奖级别		认定
“互联网+”“小挑”	“大挑”	
国赛金奖	国赛特等奖	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或 A 类教学改革项目
国赛银奖	国赛一等奖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或 B 类教学改革项目
国赛铜奖	国赛二等奖	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 C 类教学改革项目

6.对于指导学生项目在国赛获奖的教师,且具有研究生指导资格者,学校按以下标准在次年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上予以整体性奖励,若一个项目有多位指导教师的,由第一导师进行分配。

获奖级别		增加指标
“互联网+”“小挑”	“大挑”	
国赛金奖	国赛特等奖	2 个硕士指标
国赛银奖	国赛一等奖	1 个硕士指标

7.获得本办法界定名录下其他科技竞赛奖项的学生(团队),按以下标准奖励到国赛:

获奖等级/奖金 (单位:万元)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1	0.8	0.5

特等奖按一等奖标准执行,依此类推,依次退一级执行;仅设名次的各类竞赛奖励标准:第 1 名按一等奖标准执行,2 至 3 名按二等奖标准执行,4 至 6 名按三等奖标准执行;仅设奖项名称的各类竞赛奖励标

准：第一排序奖项按一等奖标准执行，第二排序奖项按二等奖标准执行，第三排序奖项按三等奖标准执行。

8.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生十大学科竞赛省级金奖（一等奖）参照国赛三等奖标准奖励。

9.国际基因工程机器大赛（International Genetically Engineered Machine Competition，简称为IGEM）按照本办法界定名录下其他科技竞赛奖励标准执行。

10.本办法界定的竞赛名录以外的其他学生科技竞赛可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

### 第五条 文化艺术竞赛活动奖励范围及措施

#### （一）奖励范围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直属机构主办的常设性文化艺术竞赛活动可以申报第一档的竞赛奖励。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及其直属机构的内设机构、广东省直机关及其直属机构主办的常设性文化艺术竞赛活动可以申报第二档的竞赛奖励。

#### （二）奖励措施

本办法规定的文化艺术竞赛活动中获得相应奖项的学生团队(个人)，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等级/级别 (单位：万元)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第一档	2	1	0.5
第二档	0.8	0.5	0.2

特等奖按一等奖标准执行，依此类推，依次退一级执行；仅设名次的各类竞赛活动奖励标准：第1名按一等奖标准执行，2至3名按二等奖标准执行，4至6名按三等奖标准执行；仅设奖项名称的各类竞赛活动奖励标准：第一排序奖项按一等奖标准执行，第二排序奖项按二等奖标准执行，第三排序奖项按三等奖标准执行。

## 第六条 体育竞赛奖励范围及措施

### (一) 奖励范围

1. 体育竞赛按照 T1、T2、A、B 四个级别进行管理。

T1 级体育竞赛包括：国际性机构举办的、在国际上有影响的常设性的体育竞赛，参赛国家或地区分属在三大洲以上或者在 10 个以上的国际全球性体育竞赛；牵头主办单位由 5 个以上的国家部委及权威的国家行业学会主办的全国性、综合性大赛。

T2 级体育竞赛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生运动会（由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共青团中央主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体育局、团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体育局、团委参加的全国性、综合性大赛）。

A 级体育竞赛包括：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各类体育竞赛；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体育局等主办的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

B 级体育竞赛包括：由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体育局等省级行政管理部门主办的各类单项体育竞赛，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主办的各类体育竞赛。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各项项目的分区赛、中国高等农业院校体育理事会主办的各类体育竞赛等全国区域性竞赛参照省级竞赛规定执行。

2. 竞赛组别有升降级之分的，较高组别按 I 类标准奖励，较低组别按 II 类标准奖励；竞赛组别无升降级的，按 I 类标准奖励。广东省体育局主办的各类大学生体育比赛、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主办的各类大学生体育比赛列为 B 级 II 类。

3. 设特等奖的竞赛奖励标准：特等奖按一等奖标准执行，依此类推，依次退一级执行。仅设名次的各类竞赛奖励标准：第 1 名按一等奖标准执行，2 至 3 名按二等奖标准执行，4 至 8 名按三等奖标准执行。

### (二) 奖励措施

1. 本办法规定的竞赛活动中获得相应奖项的学生，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等级/级别 (单位: 万元)	T1	T2	A		B	
			I类	II类	I类	II类
一等奖	3	2	0.8	0.4	0.4	0.2
二等奖	2	1	0.5	0.25	0.25	0.13
三等奖	1	0.5	0.2	0.1	0.1	0.05

2.个人项目获奖按以上奖励标准奖励,团体项目按奖励标准2倍奖励,集体项目获奖按奖励标准的3倍予以奖励(其中篮球、足球、排球三个项目按照奖励标准的7倍予以奖励)。

3.参加各类体育竞赛获奖的学生运动员,可奖励一定数量的课程学分和综合测评分。

4.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生运动会第一、第二名;或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第一名的个人或集体项目的主力队员,或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各类体育竞赛第一名的优秀运动员,本科生若能满足《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中推免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符合认定为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条件,优先获得推免资格;可申请免修华南农业大学体育相关课程,课程分数按95分计算。

#### 第七条 指导教师奖励

本办法规定的各类竞赛活动指导老师按华南农业大学教职工奖励办法相关规定予以奖励。

###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竞赛活动范围及级别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体育教学研究部定期认定,年度复审,动态调整。

**第九条** 本办法所规定奖项的奖励每年进行一次,每年春季学期受理申报上一年度获得的奖项,申报时间以当年度申报通知为准。为确保公平性,逾期申报、跨年度申报等均不予补报。获奖时间以官方网站公布名单或奖状日期为准。各项奖励汇总公示后,报学校审批。

**第十条**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励时,取最高级别奖励;同年度不同竞赛项目获奖的,可累计奖励;同一项目在不同年度获奖的,不重复奖励。

**第十一条** 获奖学生奖励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在学校预算安排的奖助学金中支出。

**第十二条** 教师指导学生获奖的相关业绩成果在其工作量认定、年度考核、岗位聘任、职称评审时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审核。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体育教学研究部负责解释。原《华南农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奖励办法》（华南农教〔2010〕72号）同时废止。

附件：

- 1.科技竞赛奖励名录
- 2.文化艺术竞赛活动奖励名录
- 3.体育竞赛奖励名录

附件 1

## 科技竞赛奖励名录

### (一) 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2022 年科技竞赛名录

1.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7. 中国大学生医学经书技能大赛
8.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9.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10.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1.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2. 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
13.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4.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15. 全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竞赛
16.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17.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

英语阅读

18.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19.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20.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21.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22.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Master、RoboCon、RoboTac
23.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24.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25.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26. 世界技能大赛

- 27.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选拔赛
- 28.“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 29.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 30.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31.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
- 32.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 33.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 34.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 35.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 36.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 37.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 38.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 39.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 40.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 41.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意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械创意赛、智能制造大赛
- 42.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 43.“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 44.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 45.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 46.“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
- 47.华为 ICT 大赛
- 48.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 49.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CULSC) -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 50.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 51.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 52.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 53.“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 54.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 55.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 56.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 **(二)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2021 年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名录**

- 1.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赛
- 2.未来飞行器创新赛
- 3.数学建模竞赛
- 4.电子设计竞赛
- 5.中国研究生创“芯”大赛
- 6.人工智能创新大赛
- 7.机器人创新设计大赛
- 8.能源装备创新设计大赛
- 9.公共管理案例大赛
- 10.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大赛

### **(三) 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生十大学科竞赛名录**

- 1.广东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工业设计大赛
- 2.广东省工科大学生实验综合技能竞赛
- 3.广东省本科高校师范生教学技能大赛
- 4.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广东省分赛
- 5.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广东省分赛
- 6.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广东省分赛
- 7.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广东省分赛
- 8.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广东省分赛
- 9.广东省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 10.广东省大学生生物化学实验技能大赛

附件 2

## 文化艺术竞赛活动奖励名录

- 1.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教育部）（A级）
- 2.全国法治动漫微视频征集展示活动（中宣部、中央网信办、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中国法学会）（A级）
- 3.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教育部办公厅）（B级）
- 4.广东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广东省教育厅）（B级）
- 5.广东省大学生校园文体艺术季（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广东省体育局、广东省学生联合会）（B级）
- 6.广东省规范汉字书写大赛（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B级）
- 7.广东省大中专院校“百歌颂中华”歌咏活动（广东省教育厅）（B级）

附件 3

## 体育竞赛奖励名录

### (一) T1 级体育竞赛

1. 奥林匹克运动会 (四年一届)
2. 世界单项锦标赛
3. 亚洲运动会 (四年一届)
4.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 (四年一届)
5. 世界大学生单项锦标赛
6. 洲际大学生单项锦标赛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运动会 (四年一届)

### (二) T2 级体育竞赛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生运动会 (三年一届)

### (三) A 级体育竞赛

1.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各类体育竞赛
2. 广东省大学生运动会 (三年一届)

### (四) B 级体育竞赛

1.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体育局等省级行政管理部门主办的各类体育竞赛，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主办的各类体育竞赛。
2.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主办的各项目的分区赛
3. 中国高等农业院校体育理事会主办的各项大学生体育竞赛
4. 中南区高等农业院校体育理事会主办的各项大学生体育竞赛

# 华南农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华农党发〔2016〕28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0〕11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广东省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粤教思〔2015〕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1.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适应高等教育发展新需求,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紧密围绕培养高层次、高质量人才的目标,努力提高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教育管理工作水平。

**2.主要任务:**坚持走内涵式发展道路,健全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体制和机制,不断创新教育的途径和方法,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促进专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第一责任人作用和研究生的主体作用,形成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合力,不断提高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 二、健全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

**3.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导机制。**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主要负责,分管研究生培养的校领导协助开展,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纳入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整体规划,统一部署、统一实施、统一检查和评估。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全面负责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划 and 实施工作,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招生就业处、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保卫处等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协同推进工作实施和落实。

各二级培养单位由党委(党总支)书记主要负责,分管学生工作的

副书记（未设副书记的单位由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分管研究生培养的院领导具体落实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党政共同抓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到研究生培养和管理的各个环节，做到思想政治教育与业务培养紧密结合，形成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格局。

**4.完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机制。**坚持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学院两级管理工作机制，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理顺学校层面研究生教育管理多个部门、学院层面多个责任主体的工作职责和分工。在“大学工”和协同创新工作平台下，成立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牵头协同的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委员会，二级培养单位党委（党总支）牵头成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办公室，明确工作机制、工作职责和内容。促进研究生思想指导、业务培养紧密结合，促进研究生教育管理精细化，避免管理“真空”。

### 三、拓展途径，不断提高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实效性

**5.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道作用。**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教育全过程，坚持不懈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学生头脑。要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 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调整的意见》（教社科〔2010〕2号）要求，不断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与研究生辅导员队伍的交流和互动，吸纳有较好理论修养和研究生教育管理经验的研究生辅导员参与课堂教学和辅导。加强教师专业技能培训，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授课水平。充分挖掘思想政治教育资源，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教育方法和教学模式。

**6.加强研究生激励机制和解决实际问题的服务机制建设。**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问题相结合，关注研究生的学习、科研、生活，努力解决他们的实际问题。

一是不断健全研究生奖助贷扶体系改革，完善研究生担任“三助一辅”（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各项制度的工作程序和管理办法，强化对研究生的激励作用。

二是切实做好研究生的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加大研究生就业指导与职业生涯发展咨询服务，开设研究生就业指导和职业发展选修课

程，帮助研究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提升研究生的就业创业能力和素质。加强与企业联系、开展就业回访，举办专场（专业）招聘会，拓宽研究生就业的信息渠道，搭建便利的就业平台。加强研究生辅导员、导师和有关人员联动沟通协调机制，有针对性地推荐研究生就业。鼓励研究生自主创业，引导他们结合国家需要和自身所长，到基层、西部和国家重点行业去建功立业。加强对研究生就业困难群体的扶助工作。

三是不断改善研究生的学习和生活条件。加快研究生住宿和学习条件改善，完善学习、住宿、医保等管理制度，简化办事流程，为研究生创造更好的学习生活环境。

**7.加强研究生学术文化和学术道德建设。**注重在研究生学术活动中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促进学术科研能力和思想道德素质同步提高，培养研究生严谨求实的学术态度和科学精神。要积极搭建研究生学术文化平台，积极举办各类学术讲座、论坛、沙龙等，鼓励研究生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科技竞赛，引导研究生将学术研究与社会发展需求有机结合起来。完善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加强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教育，并将其纳入学校研究生教育培养体系。加大对学术造假行为的惩戒力度，大力加强研究生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

**8.切实将心理健康教育贯穿于研究生教育的各个阶段和环节。**定期开展研究生心理健康普查，实施校院二级研究生心理咨询服务和团体辅导项目，开展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心理健康教育。及时掌握研究生在招生复试、学业培养、择业就业、交友婚姻方面的心理状况，及时发现研究生心理问题并予以教育、辅导或者有效干预。

**9.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处理研究生教育改革过程中的各种问题、困难和矛盾。**按照“依法治校”的要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规律，健全完善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制度，推进以法治化手段解决研究生教育管理中出现的纠纷和问题。

**10.广泛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实践教育环节是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与有效途径。要将社会实践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导师应适当支持研究生参与有利于提高综合素质的实践活动。积极利用我省各企事业单位、地方政府、各类教育基地等社会资源，建立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企业研究生工作站等，引导、鼓励和支持研究生以

项目合作、科研攻关、技术开发与推广、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形式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

**11.高度重视研究生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要全面提升网络引导和管理工作水平，利用新媒体为研究生学习、生活提供服务，对研究生进行引导和教育。要建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主题网站，充分利用QQ、微博、微信等网络手段，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要构建队伍，密切关注网上动态，了解研究生思想状况，加强校园网管理，严防各种不良信息在网上传播。

#### 四、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

**12.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是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组织保证。**要根据研究生的特点和教育规律，建立以导师和研究生辅导员为主体，研究生班主任、学生骨干队伍为重要补充的工作队伍。明确导师、专职党政干部、研究生班主任、学生骨干队伍工作职责。

**13.强化和落实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导师负责制。**教书和育人是导师的两大职责，导师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第一责任人。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引导、日常管理、行为规范、心理疏导和职业指导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制定、完善导师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规范和考核办法，确保落实把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聘任的必要条件，实施“一票否决”制。加强对导师培训和师德建设，广泛宣传优秀研究生导师的先进事迹，有效调动导师育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完善导师和研究生辅导员联系合作机制，畅通研究生教育管理协同渠道。

**14.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研究生专职辅导员队伍建设。**应以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标准，按上级文件有关要求设置研究生专职辅导员岗位，注重遴选具有硕士学位以上、学生工作经验丰富的党员担任研究生辅导员。要切实加强对研究生辅导员的培训工作，提升研究生辅导员的工作、教学和研究水平，鼓励和支持研究生辅导员结合实践工作开展科学研究，创造条件扶持研究生辅导员参加学校岗位竞聘、职称评聘，对研究生辅导员社区值班配备工作用房和工作补贴。建设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室，提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科学化水平。支持研究生辅导员把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作为专业去建设、作为职业去发展、作为

事业去追求，成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专门人才。

**15.加强研究生班主任、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学生骨干队伍建设。**研究生班主任和研究生兼职辅导员、学生骨干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按照各培养单位班级建制和教育管理需求，健全班主任和兼职辅导员队伍，为他们提供工作津贴和政策保障。探索建立符合培养单位特点的研究生导师、专业课教师、党政管理干部、教学与管理辅助人员和优秀博士研究生作为研究生班主任和兼职辅导员的机制，充分发挥他们自身的专业资源和社会资源优势协助研究生成长成才，增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说服力、亲和力和感染力。切实加强对班主任和兼职辅导员队伍的培训和管理，建立相应的考核与激励机制。将研究生班主任工作纳入职称评聘工作量计算范围，纳入学校优秀班主任评选体系。

### 五、充分发挥研究生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体作用

**16.大力加强党团学组织和班级建设。**研究生党组织、共青团组织、研究生会、研究生社团和研究生班级是发挥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主体作用的重要组织依托。要大力推动研究生党团学组织和班级组织的规范化建设，加强建设组织文化和凝练特色品牌活动，使其发挥教育、团结和联系研究生的优势，针对研究生特点，开展富于思想性、教育性的各类活动，浓厚学术氛围，丰富校园文化，为广大研究生成长成才服务。要加强研究生骨干培养，发挥其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榜样带动作用。研究生党支部原则上要建立在班级上，也可按学院、学科、实验室或课题组设立。要加强研究生党建对团学工作的指导和引领作用，在各项工作中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使党的建设、党务工作与研究生的学术科研相结合，与研究生的实际需求相结合，与研究生的成长成才相结合。

**17.充分调动和发挥研究生自我教育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研究生文化水平较高、民主参与意识突出、自我管理能力较强，在思想政治素质的培养和成长成才的过程中，更应体现主动性、自觉性和创造性。完善研究生利益诉求表达机制，加强研究生权益保护。要因势利导为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的培养和成长成才提供多渠道、宽视野的自我教育平台，鼓励优秀研究生担任本科生的兼职辅导员、助理班主任、学业辅导老师、

科技竞赛指导老师，到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实习等，在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促进研究生增强适应性，增长才干，全面发展。要注重表彰和宣传研究生中的先进典型，努力营造研究生自我教育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 六、采取切实措施，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持续深入开展提供保障

**18.高度重视。**学校党委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教育在高水平大学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定期听取关于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汇报，加强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统筹把握，及时解决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使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19.保障支持。**学校要加强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政策、机构、人员、经费、场地、物资等方面的支持力度，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经费生均标准不低于本科生标准，确保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各项工作的可持续推进和发展。

**20.形成合力。**要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顶层设计，加强统筹规划，推动形成全员育人的工作局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门要主动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协助校党委统筹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立足本部门实际，积极配合，做好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

**21.加强研究。**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鼓励广大研究生教育相关人员结合实际开展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题研究，在学生工作专项、研究生教育改革课题中设立“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专项内容，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发挥其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决策咨询、工作指导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定期组织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讨会，总结和探索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经验和方法，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水平和效果。

#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华南农办〔2014〕74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规范学术行为,弘扬严谨的学术风气,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培养思想品德高尚的高素质、创新型研究生,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华南农业大学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暂行)》、《华南农业大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类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学位人员以及在读期间存在学术失范行为的已离校的上述人员(以下简称研究生)。

##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第三条**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均可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

- (一)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学术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报告、程序、数据、图片、设计等)。
- (二) 伪造、篡改原始实验数据、调查数据或软件计算结果,隐瞒不利数据进而伪造研究结果。
- (三) 在公开发表的论文中引用他人的著述而不加以注明。
- (四) 虽然参加过课题组的研究工作,但在未取得课题组负责人同意的情况下,私自使用或发表研究成果;研究生毕业后,未经导师或课题组负责人许可,将在校期间的研究成果以个人或其他单位的名义公开发表,侵占学校研究成果或知识产权。
- (五) 由他人代写或代替他人撰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组织人员冒名代替他人撰写论文。
- (六) 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或未经他人同意在发表的论文中署上该人的名字,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项目信息等。
- (七) 学术论文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

(八) 采取伪造或涂改等手段制作推荐信、成绩单、评阅（评定、鉴定、审批）意见、获奖证明、待发表论文的接收函或录用证明、导师或他人的签名等。

(九) 盗用、贩卖或擅自传播课题组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保密文件资料、有偿使用的软件等未公开的技术成果。

(十) 其他学术界公认的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条** 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负责受理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实名举报与投诉；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挂靠人事处）负责具体的受理事务。学术道德问题的举报和投诉，如果涉及到学术道德委员会成员（办公室人员）及亲属，其本人必须回避。

**第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程序：

(一) 学术道德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有关举报和投诉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形式审查，并由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受理。

(二) 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决定受理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学术道德委员会会议讨论是否开展调查。对于不开展调查的举报和投诉应告知举报（投诉）人，并说明不予开展调查的理由。

(三) 学术道德委员会在确定开展调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就举报和投诉的学术道德问题正式开展调查工作。调查组由专家库随机抽取相关专家和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组成，成员不少于 3 人。调查期限一般不超过 20 天，特殊情况不超过 90 天。调查组在调查结束后应及时向学术道德委员会提交调查报告。

(四) 学术道德委员会完成调查后，必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议事程序对相关学术道德问题作出结论和提出处理建议，并将其结论告知当事人和研究生院。

(五) 当事人对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复议，校学术委员会的复议结论作为最终结论。

###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

**第六条** 研究生如发生学术不端的行为,且被侵权人提出权益保护的,一经查实,当事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视情节轻重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第七条** 学校对查实确有学术不端行为的研究生,除进行批评教育外,还要视其情节轻重、负面影响大小、认错态度和表现等,给予退学处理或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相应的处分。

**第八条** 研究生被认定为学术不端行为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是否暂缓学位授予、不授予学位和撤销学位授予等相应的处理。

**第九条** 因学术不端行为而被处分的研究生,取消受处分当学年的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及奖励、助学贷款、公派出国等申请资格。

**第十条** 已结束学业并离校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情况和处理决定将及时通告研究生本人及所在单位或部门;在校期间发生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将撤销和追回已发放的毕业证书和已授予的学位证书,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对因学术不端行为而受到的处分有异议的研究生,可根据《华南农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规定》,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学校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为保证调查工作进行,有权对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及相关人员提出保密要求,在调查未结束和学校未正式作出处理决定之前,不得泄露相关情况。为尊重相关当事人权利,学术道德委员会在调查过程中应听取相关当事人意见。相关当事人应遵守保密约定,否则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术道德委员会有权向学校建议给予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暂行办法》(华南农办〔2012〕113号)同时废止。

# 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

(华南农办〔2017〕10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依法治校，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生违纪处分的实施，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大学生。

**第三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以及学校纪律等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学校给予学生的处分，应当与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实施处分时，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恰当。

**第四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条** 学生有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视情况由学生所在学院或学校有关部门给予其通报批评。

**第六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分或免于处分：

- (一) 违纪事件发生后，主动、及时、如实报告事实真相和交待错误的；
- (二) 自动终止违纪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纪行为危害后果的；
- (四) 确属他人胁迫或诱骗，并能主动揭发，认错态度好的；
- (五) 配合学校或国家机关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第七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处分：

- (一)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 (二)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违纪的或在共同违纪行为中起组织、策划作用的；
- (三) 对揭发人、检举人、证人或知情人进行威胁恫吓、打击报复的；
- (四) 持械斗殴的；
- (五) 包庇违纪行为、或者互相串供、隐瞒、歪曲、捏造事实，或者妨碍有关部门、单位调查，或者拒不承认错误、诬陷他人的；
- (六) 屡犯或屡教不改的；
- (七) 故意拖欠、拖延赔偿或退赃的；
- (八) 勾结串联校外人员违纪的；
- (九) 涉外违纪的。

## 第二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九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校

园秩序，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与学校的社会声誉。对违反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或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违反学生社团管理规定，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学生社团并开展活动，出版刊物的，或以合法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或有其他违反社团管理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沙龙、俱乐部等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煽动、组织、策划危害校园稳定的群体性事件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参与以上活动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 组织传销、直销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参与上述活动或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 散布有违事实的信息、谣言等，危害学校社会声誉或影响正常校园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七) 闹事起哄，扰乱学校正常秩序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八) 违反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在校园使用不符合规定的交通工具，或违规停放交通工具，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九) 其它扰乱公共秩序和校园秩序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十) 被司法机关判处管制、拘役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十一)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被公安机关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十二) 司法机关或者公安机关认定其行为违反法律、法规，但不予处罚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条**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打击报复他人的，除应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赔偿经济损失并承担受害者的医疗及其它必要费用外，视其情节，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 骚扰、恐吓、威胁他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二) 侮辱、诽谤、诬告他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三) 策划、怂恿、挑唆他人打架斗殴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四) 殴打他人，未造成伤害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 (五) 参与结伙斗殴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组织策划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六) 故意促使事态扩大或造成伤害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故意偏袒一方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组织或实施诈骗，或盗窃、侵占、故意损坏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司法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未予处罚者，除应依法偿还或赔偿外，给予以下处分：

- (一) 案值不满 500 元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案值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案值 1000 元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二) 作案两次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三) 协同作案或包庇、窝赃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 (四) 偷窃公文印章、档案等物品的，视其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五) 隐匿、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包裹或其它私人材料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破坏校园环境、违背校园文明的，给予以下处分：

- (一) 破坏公用设施或违章用火、用电和使用危险品，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须进行赔偿；
- (二) 未经批准在公共场所随意张贴商业广告、派发商业传单、悬挂商业标语等，污染校园环境，不听劝阻的，拒不清除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三) 组织赌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参与赌博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四) 制作、复制、传播淫秽、封建迷信或其它非法音像制品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五) 猥亵、玩弄他人或有其它流氓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六) 滥用消防设施、损坏消防设备、涂改消防标志、阻塞消防通道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 (七) 其它破坏校园环境，违背社会公德，违背校园文明，经批评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国家、学校网络管理规定，扰乱网络管理秩序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 在学生宿舍内未经学校批准安装或接入互联网（移动网络除外）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盗用他人网络账号或密码、窃取他人私密信息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利用网络窃取或泄露国家、学校机密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 通过网络非法入侵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或校园网各类信息系统的，影响恶劣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 通过网络攻击、诽谤、侮辱单位或他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 通过网络发布未经证实或虚假信息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利用计算机网络系统制作、复制、传播危害社会安定稳定信息的，制作、传播含有色情、邪教、封建迷信、暴力、恐怖、教唆犯罪等内容的网站、网页、电子出版物的，进行网络赌博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 攻击、破坏校园网络或恶意修改网络数据的，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有害数据的，实施妨碍校园计算机网络安全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校园网络、管理系统毁坏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四条** 有下列有违诚信行为的，给予以下处分：

(一) 将个人身份证、学生证、校园卡及其它证件或证明给他人使用，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在各项测试、考评、干部竞选、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 私自涂改、伪造证件、证明或签字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为逃避缴纳学费、住宿费或为获得各项资助, 提供虚假信息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在毕业生就业、体格检查等活动过程中, 违反诚信原则, 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 在参加各项学术科技竞赛中, 有造假等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 盗用他人证件或证明(含复印件)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依法予以赔偿;

(八) 其它违反诚信原则, 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从事学术活动有下列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者,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一) 伪造、篡改原始实验数据、调查数据或软件计算结果, 隐瞒不利数据进而伪造研究结果;

(二)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学术成果(包括论文、专著、报告、程序、数据、图片、设计等);

(三) 采取伪造或涂改等手段制作推荐信、成绩单、评阅(评定、鉴定、审批)意见、获奖证明、待发表论文的接收函或录用证明、导师或他人的签名等;

(四) 公开发表作品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 在未参与工作的研究成果中署名, 或未经他人同意在发表的论文中署上该人的名字, 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项目信息等;

(五) 由他人代写或代替他人撰写学位论文或学术论文, 组织人员冒名代替他人撰写论文;

(六)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违反考勤制度和学习纪律的, 给予以下处分或处理:

(一) 不按时报到注册, 尚未达到退学处理规定的, 由学校通报批评, 在校期间累计两次以上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 在一学期内, 本科学生累计旷课 9 学时及以下的, 由学院通报批评; 累计旷课 10—19 学时的, 给予警告处分; 累计旷课 20—29 学时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累计旷课 30—39 学时的, 给予记过处分;

累计旷课 40-49 学时以上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研究生累计旷课 1 天（累计旷课 8 学时按 1 天计算）的，由学院通报批评；累计旷课 3 天的，给予警告处分；累计旷课 5 天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累计旷课 7 天的，给予记过处分；累计旷课 7 天以上、2 周以下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七条** 已取得合法婚姻的学生（含休学学生），未到学校相关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或生育子女未按广州市有关规定办理《计划生育服务证》的，给予警告处分；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违反我国计划生育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八条** 对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的，按《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考试作弊及违纪处分的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对违反公寓管理有关规定的，按《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及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条** 对违反学籍管理规定的，研究生按《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处理，本科生按《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处理。

### 第三章 处分的程序

**第二十一条** 违纪处分的受理部门。

（一）学生正当权益受到其他学生侵害或检举其他学生的违纪行为时，由学生所在学院受理；

（二）学生触犯刑法或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保卫处协同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工作部受理；

（三）学生违反课堂纪律或旷课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党委向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工作部反映，本科生由学生工作部（处）受理，研究生由研究生工作部受理；

（四）学生违反学籍管理及考试纪律规定的，本科生由教务处受理，研究生由研究生工作部受理；

（五）学生违反网络管理规定的，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受理；学生违反公寓管理规定的，由学生工作部（处）受理；

（六）除了上述违纪行为，学生其它违纪行为按学生属性由学生工

作部（处）受理或研究生工作部。

### **第二十二条** 违纪处分的程序。

（一）对学生作出处分之前，由学生所在学院协同有关部门查实，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听取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二）需要对学生进行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或有关部门依据本办法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学生违纪事实说明材料、学生的违纪经过陈述及其它相关材料，按归口管理报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或教务处；

（三）有关部门审核有关材料，根据本办法及学生的违纪事实，结合学生所在学院或有关部门的意见，拟定处分决定，并报学校批准；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四）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后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五）对学生的处分材料，档案管理部门要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校长办公室负责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对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校长办公室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包括：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的内容。

对违纪处分决定不服的学生可依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校内申诉处理规定》提出申诉。

### **第二十四条** 处分的期限。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期限一般为6到12个月，各类处分的期限：

- (一) 警告处分期限为 6 个月；
- (二) 严重警告处分为 8 个月；
- (三) 记过处分期限为 10 个月；
- (四) 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为 12 个月；

学生受处分期间再次违纪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从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二十五条**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在受处分期间确有明显进步的，可申请按期解除。

**解除处分程序：**

(一) 符合解除处分条件学生在处分期限 15 天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二) 学生所在学院对学生申请提出处理意见，并附学生受处分后的表现鉴定材料，报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或教务处；

(三) 有关部门根据审核有关材料，拟定处理意见，报学校审批；

(四) 学校对解除处分的学生出具解除处分通知书，通知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与对应的处分材料一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离校。

学生在申诉有效期提出申诉，经复查后仍维持原处分的，在收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离校。

**第二十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学生在离校前，须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的，由学生原所在学院办理。学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八条** 学生或其、亲属、代理人对学校作出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应按程序提出申诉，不得干扰学校正常工作秩序。严重干扰学校正常工作秩序的，由学校保卫处将其交由公安部门处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中的给予“某一级别以上处分”包含该级别处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和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09〕90号）和《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10〕83号）同时废止。

# 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华南农办〔2019〕65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学生公寓的日常管理和校内住宿学生的管理。留学生、脱产班自考生的住宿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生公寓管理秉承“以人为本”的宗旨,以创建文明、整洁、优美、安全、和谐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为目标,维护学生公寓区的正常秩序,为学生提供优良的后勤保障服务。

##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集体居住、学习、生活、交往的重要场所,是对学生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学校建立由学生工作部(处)、资产管理处、财务处、保卫处、后勤处、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研究生工作部及其他学生管理部门等组成的“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工作小组”,该工作小组邀请学生代表参加,共同负责协调学生公寓管理的有关事宜。各有关部门和学院要密切配合,做好学生公寓管理的各项工作。

**第五条** 学校学生工作部(处)是学生公寓的主管职能部门,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学生宿舍、床位的调配,组织协调学生公寓日常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学校学生工作管理部门及各学院负责住宿学生的思想教育与行为管理,督促学生养成良好生活习惯,自觉遵守公寓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七条** 学校保卫处负责学生公寓治安、消防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监督。保卫处应通过组织安全检查、加强安全宣传与法制教育、联合相

关部门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应急处理公寓安全事件等方式，为创建安全、有序的学生公寓环境提供保障。

**第八条** 学校财务处负责组织住宿费等有关费用标准的核定，以及收费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九条** 学校资产管理处负责学生宿舍家具配置、更换及维修；负责学生宿舍空调清洁保养及公寓楼内电梯维保等；委托学生处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对公寓区域内商业网点的管理和监督，督促经营者遵纪守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学校后勤处负责学生公寓大型维修、道路维护、绿化养护，公共区域保洁，以及供电供水保障；委托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做好学生公寓的常规及小型维修和保养。

**第十一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学生公寓管理各项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地排查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第十二条** 由学生代表组织成立的“学生社区自我管理委员会”，参与监督学生公寓的管理、服务以及各项制度的执行，协助辅导员、公寓管理员开展工作，培养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意识。

###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十三条** 学生公寓优先用于安排本校全日制本科生和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入住，其他类别学生视房源情况酌情安排，不得擅自更改用途、挪作他用。

**第十四条** 学生的宿舍和床位由学校统一安排、调配，学生应予以服从和配合。宿舍和床位一经分配，原则上不予调整，学生应按指定的房间和床号住宿。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需办理宿舍调整申请手续，经所在学院同意并报学生公寓主管职能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各类重新住宿的学生，必须办理住宿申请手续，原则上应提前两周进行。

**第十五条** 学生公寓实行早晚门禁制度。本科生公寓楼开门时间为6:00-23:00（其中周五、周六为23:30），研究生公寓楼开门时间为6:00-24:00，法定节假日参照周五、六时间执行。

**第十六条** 学生不得擅自占用、骗取、转租、转借、调整学生宿舍及床位，如有违反，公寓管理部门可报请学校保卫部门责令当事人离开学生宿舍，必要时学校有权采取强制清退措施。

**第十七条** 学生不得留宿非本宿舍成员。违反本款规定的，学校安保部门和公寓管理部门可以责令留宿人离开学生宿舍。造成不良后果的，将追究当事人责任并按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学生不得私自改换门锁，不得将钥匙借予非本宿舍成员使用，私自调换或加装的，学校有权拆除，并追究其相关责任。调宿或退宿后不得保留原宿舍钥匙。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应保留学生宿舍备用钥匙，以备执行公务和应急之需。在宿舍无人的情况下，如因工作需要，两人或以上工作人员可进入学生宿舍。

**第十九条** 学生因休学、退学、出国（境）学习、毕业、肄业、结业、入伍、交换交流、实验（科研）、家住本市（区）等原因离校，应凭学校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到学生公寓主管职能部门办理退宿（走读）手续，并在办理之日起的两周内搬离宿舍。交换生学习时间在每学期以内的，如学生提出申请，可保留原宿舍，但必须按规定缴纳住宿费。

**第二十条** 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学生原则上应在学校住宿。如有特殊原因不在学生宿舍住宿的，应事先向所在学院申请，承诺加强人身和财产的自我保护，经学生本人、家长（研究生无需家长签名）和学院党委签章备案，并报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备案后可退宿。办理退宿手续时须如实登记退宿后住处、联系方式。在校外住宿期间，住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及时通知所在学院。

**第二十一条** 因患有传染病或被证明不适合在集体宿舍住宿，必须服从学校决定，按时办理退宿手续。未按时搬出的私人物品将视为废弃物予以清理，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康复后必须持有校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相关康复证明方可申请住宿。

**第二十二条** 办理退宿手续后，应结清住宿费、水电费、上交宿舍钥匙和遥控器等，将私人物品搬离学生宿舍，打扫房间卫生，并保证宿舍内设施完好。未按时搬出的私人物品将视为废弃物予以清理，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二十三条** 延期毕业研究生、联合培养学生如需申请学生宿舍，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视房源情况予以安排。延期毕业生住宿时长不得超过延期学制时限，联合培养学生住宿不得超过联合培养时限，到期后应按规定时间退出宿舍，未按时搬出的私人物品将视为废弃物予以清理，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学生本人负责。

#### 第四章 行为规范

**第二十四条** 学生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民道德规范，语言和行为要文明，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良好的学生公寓秩序。

**第二十五条** 学生须遵守学生公寓作息制度，按时就寝。午休、晚休时间应保持安静。夜间门禁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外出，晚出、晚归者要履行验证登记手续，不得攀爬（阳台、窗等）进出公寓。

**第二十六条** 遵守会客制度。探访时需履行登记手续，公寓楼探访时间为 8:30 至 12:00，14:00 至 21:00，探访时间一般不超过 60 分钟，其它时间谢绝来访。女生公寓，不得有异性来访。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时间的，须到值班室申报、登记，经批准后方可延长探访时间。

**第二十七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须符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应养成良好、文明的上网习惯，不得影响他人正常休息。

**第二十八条** 学生须遵守公共秩序，不得在学生公寓区域内哄闹，打麻将，做身体碰撞游戏（如足球、篮球类等）；不得有酗酒、吸烟、赌博、吸毒、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携带管制刀具及其它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使用视听设备、电脑、灯具或弹奏乐器等不得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

**第二十九条** 学生须维护自身和他人人身安全，不得带鸟、犬、猫、鼠、蛇等各类动物进入学生公寓区域，不得有易引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

**第三十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在公寓公共区域内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营造和谐、有序、健康、向上的学生集体生活氛围。学生开展上述活动应符合相关的规定，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校园秩序和他人正常的学习生活。

##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一条** 学生须遵守治安、消防等法律、法规，维护学生公寓的安全。学生应提高警惕，出入关门，配合管理部门做好防盗，防火、防破坏、防治安灾害事故的工作，发现可疑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公寓管理部门和保卫处。

**第三十二条** 禁止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禁止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禁止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发现火灾应立即报警。

**第三十三条** 禁止高空掷物，不得在窗台、阳台、走廊扶手或空调室外挂机上放置各类物品，以防坠落伤人。

**第三十四条** 禁止将易燃易爆危险品、有毒有害物品，易腐蚀、细菌和病毒标本以及放射性物品带进公寓，禁止将教学或活动类器材设施带入公寓，禁止在宿舍内做实验，大件物品进出公寓应履行登记手续。

**第三十五条** 禁止在公寓区内生明火、煮食，禁止燃放烟花、炮竹，禁止燃烧各类杂物。

**第三十六条** 禁止在公寓存放或使用违章电器；禁止在公寓内乱拉乱接电线，盗用公共用电。

学生公寓内的违章电器包括：

(1) 如电冰箱、电烤箱、电炉、电磁炉、电饭煲、电炒锅、电热器、电熨斗、电热毯、热得快、取暖器、微波炉、干衣机等，以及无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的电器；

(2)  $\geq 1200\text{W}$  的大功率电器（经允许安装的空调除外）；

(3) 无国家 3C 认证（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的电器；

(4)  $\geq 1200\text{W}$  的电热水壶、电吹风，均需带有自动断电保护设置，不属于违章电器，但使用者在使用电热水壶或电吹风时，必须做到人走断电。

学生公寓内的私拉电线行为包括：

(1) 从房间内固定插座以外（含公共场所）引出线路的；

(2) 从房间内固定插座引出线路至本房间外的。

**第三十七条** 禁止擅自改装电路，私接专用电源，禁止使用不符合安全规定的插座，同一个插座禁止连接一个以上的插线板。禁止跨房间接驳电线或网络线。

**第三十八条** 学生公寓空调设备装有专用线路，学生应按规定使用空调专用线路以确保使用安全。学校委托专业公司负责空调机维护，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拆卸或打开室内机和室外机。

**第三十九条** 学生公寓楼栋区域禁止停放电动自行车，禁止携带、存放电动车电池；禁止以各种形式给电动自行车充电，违者没收其充电设备并代为保管。

## 第六章 卫生管理

**第四十条** 严格遵守《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禁止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饮料瓶罐等杂物和影响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条** 所有垃圾必须投入公共垃圾桶内，禁止把残渣、剩饭、杂物等倒入卫生间和洗澡间，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垃圾分类和回收。

**第四十二条** 保持宿舍的干净、整洁，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定期打扫，自觉接受和配合卫生检查评比，禁止在公寓楼梯、走廊、天花板、墙壁和家具上刻写涂画。

**第四十三条** 保持公寓楼栋走廊、楼梯通畅，不得在公寓走廊、楼梯等公共区域堆放杂物或其他各类物品。

## 第七章 公物管理

**第四十四条** 爱护公共设施和公有财物，禁止擅自移动或拆卸书桌、床铺、门板等公共设施和公共财物；禁止破坏、私接或改装热水表具，损坏者须照价赔偿。

**第四十五条** 爱护消防设施，禁止擅自挪动或使用消防栓、消防门、灭火器等消防应急设施设备。

**第四十六条** 爱护公寓区的绿化环境，不得损毁花草树木，不得损坏绿化设施。

**第四十七条** 爱护学生宿舍空调设备，正确合理使用空调，不得私自改接电路，不得在专用插座上使用其他电器。

## 第八章 水电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生公寓用水用电纳入全校水电定量管理范围,由水电管理部门统一调配和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提倡学生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养成节约的习惯,杜绝长流水、长明灯。学校相关部门、单位应定期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学生节约和安全意识,避免用水用电事故发生。

**第五十条** 禁止通过私接管线、改装水表等各类方式手段偷用水电。

**第五十一条** 学生对所使用的水电费用有疑问,可通过宿管员向公寓管理部门提出核查申请。

## 第九章 收费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生公寓实行“先缴费后入住”的制度,住宿学生应自觉按规定履行缴纳住宿费及有关费用(如水电费、网络费等)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住宿费按学年收取,原则上不能缓交。宿舍电费实行预付费方式,由宿舍内所有同学协商分摊。

**第五十四条** 缴纳住宿费后,学生在校提前结业、肄业、休学、转学、退学、交换学习、调宿等情况的,所缴住宿费按学生实际在校时间计算清退。住宿费清退标准=每学年住宿费标准 $\div$ 10个月 $\times$ (10-学生实际在校月数),在校时间未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非毕业生退宿产生退费,原则上抵扣下一年住宿费,不作退费处理。

## 第十章 奖罚制度

**第五十五条** 学校积极开展学生公寓文明建设工作,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学院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六条** 学生公寓违规处理的种类分为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将学生违规情况进行全校通报,同时报相关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工作部,并按照相关程序处理。

**第五十七条** 一经发现以下违规行为的,将视为通报批评,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1) 不按时缴纳住宿费、水电费的;

- (2) 擅自调换宿舍的；
- (3) 晚归晚出的；
- (4) 刻写涂画的；
- (5) 私配宿舍备用钥匙的；
- (6) 不按规定停放自行车的；
- (7) 损坏绿化及设施的；
- (8) 在公共通道、走廊等堆放各类物品的；
- (9) 将垃圾、杂物投入卫生间或洗澡间的；
- (10) 不按规定履行登记手续的；
- (11) 在学生公寓楼栋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的。

**第五十八条** 一经发现以下违规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警告以上处分，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1) 留宿非本宿舍人员的；
- (2) 攀爬进出宿舍的；
- (3) 影响他人学习、生活、休息的；
- (4) 饲养各类动物的；
- (5) 打麻将的；
- (6) 破坏公物的；
- (7) 擅自移动或拆卸家具的；
- (8) 酗酒及其他危害公共秩序的；
- (9) 使用或存放违章电器的；
- (10) 私接水电和消防设施的；
- (11) 违章用火、用电的；
- (12) 使用或破坏消防设施的；
- (13) 私接、拆、改空调设备的。

**第五十九条** 一经发现以下违规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1) 携带、存放电动自行车电池或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的；
- (2) 占有、骗取、转租、转借房间或床位的；
- (3) 推销、张贴商业广告、派发商业传单、悬挂商业标语、私拉横幅或其他商业行为的；

(4) 带入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细菌、病毒标本等危险品的；

(5) 携带或存放管制刀具、实验器材、化学制剂等的；

(6) 带入课程教学类器材或设施，或做实验的；

(7) 高空掷物的；

(8) 吸毒的；

(9) 吸烟的；

(10) 存放和燃放烟花、鞭炮的。

**第六十条** 一经发现以下违规行为的，处以记过以上处分，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 因违规行为发生消防事故或引起火灾的；

(2) 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

**第六十一条** 以上行为未述及其他违规行为，参照本规定相近或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有效期依据《华南农业大学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华南农办〔2017〕101号）执行。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各学院可依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但不得与本规定内容发生冲突。其他未尽事宜，由学生工作部（处）讨论后决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人员伤亡的，除经济赔偿和纪律处分外，将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华南农办〔2017〕103号）同时废止。

##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工作年度进程表

时间	工作内容	相关对象
1 月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	任课教师
	期末考试、教学评价	任课教师、研究生
	春季学期课程排课	教务员、任课教师
2 月	研究生缴费报到注册	所有研究生
	对照培养方案检查学生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包含必修环节和研究生课程）	研究生、研究生导师
	研究生网上选课、申请《硕士生英语》免修	研究生、教务员
3 月	第 2 次学籍预警	当年 6 月将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各类研究生
	统考硕士生复试（3 月-4 月）	硕士生考生
	网上申请学位论文送审（第一批，上半年）、第 1 次学位预警	研究生、研究生导师、学院
	国家公派（研究生）出国留学项目申请	应届毕业生硕士生、在校博士生
	广东省“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研究生）项目申请	在校博士生

时间	工作内容	相关对象
4月	提交学位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和送审(第一批, 上半年)	已批准学位论文送审的研究生
	博士生资格审核、初选、复选	博士生考生
	启动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6月底前完成)	开题: 一年级博士生、学制为2年的一年级硕士生。 中期考核: 二年级博士生、学制为3年的二年级硕士生。
	第二导师聘任(学位论文开题前完成)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聘任校外第二导师;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提倡聘任校外第二导师。
	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申请(6月底前完成)	符合条件申请者、学院
5月	完成申请学位科研成果审核(第一批, 上半年)	申请学位研究生
	启动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	毕业研究生
	毕业研究生学籍信息核对	毕业研究生
	学位论文答辩(第一批, 上半年)	已通过论文评审研究生
	考生拟录取、录取检查(至6月完成)	博士生考生、硕士生考生
	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申请	应届毕业硕士生、在校博士生

时间	工作内容	相关对象
6月	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一批, 上半年)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毕业研究生档案材料收集、整理、移交	毕业研究生、学院
	举行毕业典礼及学位授予仪式	相关研究生
	办理离校手续	毕业或获学位研究生、导师签字
	发放毕业证、学位证, 毕业信息、学位信息上报(第一批, 上半年)	毕业或获学位研究生
	期末考试、教学评价(6月下旬)	任课教师、研究生
	研究生课程成绩录入	任课教师
	秋季学期课程排课	教务员、任课教师
	人事档案、学位档案的移交或寄送(至7月完成)	毕业或已获学位研究生
7月	公布研究生导师岗位聘任名单	学院、研究生院
	博、硕士生录取通知书的发放(或6月底)	博士生、硕士生
	准备编制研究生招生目录	研究生院、招生学院
	超最长学习年限研究生作退学处理	超最长学习年限的各类研究生
	网上申请学位论文送审(第二批, 6-9月)、第2次学位预警	研究生、研究生导师、学院
	提交学位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和送审(第二批, 6-9月)	已批准学位论文送审的研究生
8月	学位论文答辩(第二批, 6-9月)	已通过论文评审研究生
	完成申请学位科研成果审核(第二批, 6-9月)	申请学位研究生
	暂缓就业毕业研究生档案的转递(9月上旬结束)	暂缓就业毕业生

时间	工作内容	相关对象
9月	校外导师招收的研究生聘任校内第二导师	校外导师、校外导师为一导的研究生新生
	研究生缴费报到注册, 学籍信息核对	所有研究生
	对照培养方案检查学生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包含必修环节和研究生课程)	研究生、研究生导师
	研究生新生制定培养计划	一年级研究生、研究生导师
	研究生网上选课、申请《硕士生英语》免修	研究生、教务员
	第1次学籍预警	次年6月将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各类研究生、研究生导师
	广东省“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国际培养计划”(研究生)项目申请	在校博士生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短期访学项目(港澳专项)申请	在校研究生
	开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等奖项评选	在校研究生
	研究生新生档案的收集、整理(至11月完成)	研究生新生
	接受推荐免试生报名, 组织学院进行复试	推免生考生
	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二批, 6-9月)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发放毕业证、学位证, 毕业信息、学位信息上报(第二批, 6-9月)	毕业或获学位研究生
	网上申请学位论文送审(第三批, 9-12月)、第3次学位预警	研究生、研究生导师、学院

时间	工作内容	相关对象
10月	研究生证的制作和发放 (10-11月)	一年级研究生
	统考硕士生考生网上报名、网上确认	硕士生考生
	启动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 (12月底前完成)	开题: 学制为3年的二年级硕士生 中期考核: 学制为2年的二年级硕士生
	第二导师聘任 (学位论文开题前完成)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应聘任校外第二导师;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提倡聘任校外第二导师。
	提交学位论文进行相似性检测和送审 (第三批, 9-12月)	已批准学位论文送审研究生
11月	完成申请学位科研成果审核 (第三批, 9-12月)	申请学位研究生
	博士生考生网上报名	博士生考生
	第三批, 9-12月学位论文答辩 (至12月上旬结束)	已通过论文评审研究生
	完成申请学位科研成果审核 (第三批, 9-12月)	申请学位研究生
	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选拔	全日制二三年级硕士生
12月	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
	学校组织统一采集毕业学位证照片	正常学制最后一年的全日制博士生、硕士生
	硕士生招生考试初试	硕士生考生
	毕业研究生档案材料收集、整理、移交	毕业或获学位研究生、学院
	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批, 9-12月)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
	第三批, 9-12月毕业、学位信息核对, 毕业证、学位证发放, 学历、学位信息上报 (12月底)	毕业或获学位研究生
	毕业研究生档案材料收集、整理、移交、派遣	毕业或获学位研究生、学院

##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办事指南

业务科室	办公室 办公电话	办理业务
综合科	(313室) 852800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研究生院综合事务</li> <li>❖ 2.文秘工作与公文运转</li> <li>❖ 3.公章管理与国有资产管理</li> <li>❖ 4.三楼东会议室管理</li> <li>❖ 5.日常考勤</li> <li>❖ 6.党支部工作</li> <li>❖ 7.离退休工作</li> </ul>
招生科 (招生办公室)	(316室) 8528006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研究生招生信息咨询</li> <li>❖ 2.推荐免试硕士生接收、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复试及录取工作组织、招生录取工作投诉受理</li> <li>❖ 3.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点考务工作组织</li> </ul>
培养科	(320室) 8528006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研究生教学，包括培养方案、培养计划、开课、选课、考试（缓考、补考、重修）、成绩管理等研究生课程开设和管理</li> <li>❖ 2.研究生出国（境）管理</li> <li>❖ 3.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专项制项目管理，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li> </ul>

业务科室	办公室 办公电话	办理业务
	(309室) 8528018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研究生学籍管理, 包括学籍信息管理、学籍异动管理(休学、复学、退学、转专业、转学、转段)、研究生证管理、学信网信息管理等</li> <li>❖ 2.证明材料出具, 包括中、英文成绩单, 中、英文学籍学历证明等</li> <li>❖ 3.研究生教育研究项目、示范课程、教材等</li> </ul>
学位科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310室) 8528238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管理</li> <li>❖ 2.研究生导师新聘管理</li> <li>❖ 3.研究生导师信息管理</li> <li>❖ 4.研究生更换导师事项审批</li> </ul>
	(318室) 852816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li> <li>❖ 2.研究生学位申请及学位授予</li> <li>❖ 3.学位授予信息管理</li> <li>❖ 4.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申请审查及受理</li> <li>❖ 5.学位点建设与管理</li> </ul>